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隊



德國輜重兵操典草案



德國輜重兵操典草案目錄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二編 輜重隊之任務	一四
第三編 輜重隊之教育	一五
第一章 馬術教育	一五
馬術教育之目的	一五
騎術未熟者之馬術教育	一六
進步者之馬術教育	一六
新馬(未調教馬)	一七
將校之馬術教育	一八
野外騎乘	一八

「重馬中隊」之教育.....	一八
山地用輜重中隊之教育.....	一九
第二章 馭法教育.....	二〇
第一節 教育之原則.....	二〇
馭法.....	二〇
乘坐馭法.....	二一
第二節 教練的教育.....	二四
通則.....	二四
中隊.....	二六
中隊之隊形.....	二七
變換之隊形.....	二〇
第四編 實戰的運動.....	三四

第三章	馱馬之教育	三二七
第一節	在高山地之交通設備及運搬機關	三八
第二節	教育之原則	四〇
甲	通則	四一
乙	馱馬縱列	四五
丙	山地用車之縱隊繫駕	四九
第四章	軍用器具之學科	五二
第五章	勤務之學科	五四
第六章	體操及競技	五五
第七章	步兵的教育	五六
第八章	射擊	五六
第九章	砲兵的教育	五六

第十章	工兵的教育	五七
第十一章	通信勤務	五八
第十二章	毒瓦斯豫防	五八
第五編	野外演習	五八
	警戒及報告勤務	五九
	戰鬥教育	六二
	縱列行進	六五
	野外演習之實施	六六
	山地演習	七一
	對敵飛機之動作	七二
第六編	輜重隊之用法	七六
	總則	七六

第一章	高等司令部之輜重兵將校	七七
第二章	輜重之編制	七八
第一節	區分	七八
第二節	車輛縱列	七九
第三節	使用於特別目的之車輛縱列	八二
第四節	補助縱列	八二
第五節	馱馬縱列	八五
第六節	馬廠	九一
第七節	麵麵製造縱列	九二
第八節	屠殺班	九八
第九節	指揮	九九
第三章	補充他部隊	一〇二

行李	一〇三
輕縱列	一〇四
架橋縱列	一〇六
衛生隊	一〇六
第七編 閱兵式	一〇六
第一章 總則	一〇六
甲 徒步閱兵式	一〇七
乙 乘馬閱兵式	一〇七
丙 馱馬閱兵式	一〇八
第二章 乘馬分列式	一一二
第三章 徒步分列式	一一六
附錄	一一九

第一	彈藥之受領及交付	一一九
第二	糧食之受領及交付	一二一
第三	車輛縱列彈藥之保管處理	一二三
第四	車輛縱列糧食之保管處理	一二四
第五	車輛縱列之工兵用器具建築材料及阻絕材料之積載	一二六
第六	傷者之後送	一二六
第七	彈藥交付所之設備	一二七
第八	輜重諸部隊之編制	一二八
第九	戰用車及馱馬之積載量	一二九
第一	步兵用彈藥	一二九
第二	迫擊砲彈	一三四
第三	砲彈	一三六

第四 糧食

第五 近戰用資料

第六 陣地構築用及其他之建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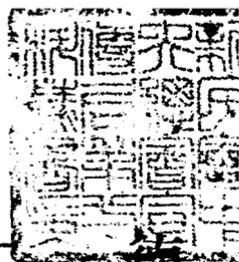
附表

德國輜重兵操典草案目錄終

SKBC
MIG
E1164



3 1771 4995 6



德國輜重兵操典草案

第一編 總則

保護德國國民之至寶爲自己至高之職責此種大意義兵卒皆應體得之

我德國必具強力爲獨立不羈不受外侮之國家方能保障我全體及各人之福祉在家庭及學

校所養成之愛國心在軍隊應完全充實之

自己忠實之義務遂行與能力可措國家於泰山之安是爲第一要諦兵卒應理解之軍隊爲不

可不依全國民之信賴而支持之者也

戰爭所要求於兵卒之堅確的精神者極大其技術的手段終不過補助手段而已勝敗之數所

決在人

兵卒之道德的精神的力量依教育以助長鍛鍊之教育者實造成兵卒軍事價值之基礎者也

一一 各兵卒均信賴其指揮官如指揮官之意志而受其指導始能統一兵卒之活動發揮其全能

德國輜重兵操典草案 第一編 總則

一



使軍隊能充分有用之第一條件是爲軍紀軍紀者能鞏固軍隊精神的結合抵抗戰鬥所給與之分數的活動者也

典範所要求之諸制式正確訓練之應用之更依內務上特別之教養軍紀乃能堅確不問何種部隊何種狀況或在戰線或屬後方無論何時均須涵養之並努力維持之任何大部隊雖在野外或戰鬥間絲毫弛緩亦不可忽

如是則秩序與服從自能成軍隊之第二天性

絕對服從及嚴正規律之必要兵卒須確認之樂於遵奉之斯卽爲對於一切之善行兵卒尤須了得之在各種之機會從其態度上皆可證明者也

戰爭愈延長則軍紀維持愈不可不講嚴重之手段

三 戰鬥恆依各個之行動而愈帶分散的傾向故指揮官修養旺盛之責任觀念部下獨立的思想與行動皆爲必要如是則兩者皆活用其判斷力及理解力爲諸兵種之協同動作而勇猛果

敢捕捉好機上自將帥之重下至一兵卒之微盡傾其精神及肉體上之全勞力以從事雖然獨斷專行及責任觀念者非忘却全般之顧慮爲無謀之決心也亦非背服從之道而專意恣肆也如斯誤用者皆所不許於此而能維持適當之界限斯爲戰爭上大成之基礎蓋自己之勢力大爲增加而對敵得收先制之利以遲緩其決斷力也

四 兵卒雖在困苦缺乏之中或艱難戰鬥之後尙須極力保有其氣力與實行力思考力及果斷性

教育兵卒能涵養其犧牲的精神鍊成其膽力增進其能力氣力及自信力時則雖遇極端艱難之狀況亦必能忍受之

在戰鬥旋渦中恐喪失其決心及思考之能力者須注視自己之指揮官雖將校已無生存之時若獨能視軍士及勇敢之兵卒爲模範亦必能各自回復其氣力

五 指揮官不可不爲部下之模範其巍然之態度與模範能使所屬軍隊勇躍赴死地而不辭蓋指揮官之此種態度可感動部下而奮起其沉勇果敢之精神也其下達命令之方法與態度能

與部下以極大之影響

指揮官應知收攬部下人心之道不可不先了解其心理與感情常臨之以好意加之，以愛護更示以賢明之意志及公正有爲之實際以博得部下之信賴然若流於姑息則反爲有害

軍隊中各級指揮官於禮節儀式應與部下同行之艱苦缺乏應與部下同受之至於慰安娛樂則應使部下先享之敵之兵力及技術雖優於我而我軍之個人及團隊之能力則優於敵加以指揮之優越即大足補我之缺陷

六 將校爲指揮官而兼教官者也必思想高潔品行方正軍事及一般教養均充足方不玷辱其地位常依上官之補助與自己之獨立的任務遂行而增進其能力故其行動應以旺盛之責任觀念挺身當事而不悖於上官之意圖

連長以上之各將校有依典範之所規定以練成部下軍隊之責任其手段可自由選擇之上官之干與惟限於欲確保教育之統一或認爲有反典範與其他之規定等時而已

下級指揮官亦各於所受內外各種任務之範圍內使充分負其責任僅相當於其人之獨立性

應付與之

上官與以獨立性及信任所以喚起並維持其對於職務之興味愛好及活氣也蓋對於勤務之熱心是爲舉行事成果之要訣

七 指導將校之教育修養及軍事與其他一般之研究其責任以團長（獨立營長等）爲主在小部隊分駐（分置）時應使該指揮官分擔其大部

將校在少尉或中尉之時代應受防備管區之試驗其二回以上則爲各自任意防備管區試驗之準備教育應啓發青年將校之知能且與以爾後獨學自修之指針者至於該試驗之目的則爲概括的觀察將校之學術的教育並檢查其是否可養成爲高級軍隊指揮官之能力是否適於高級司令部或學校之勤務者

八 將校之軍事訓練以實地之軍隊勤務完成之其最主要者則賴課以特別任務之演習以增進其統御力戰術上之理解力及獨斷力
將校之體操及射擊可作特種科目以辦理之

自行車及汽車(就中二輪汽車)之練習甚爲有用

馬術及御法、操車法)須由上官獎勵之以期其熟達而野外騎乘尤當重要視之乘馬狩獵有促進在鞍上之元氣與活動之効

非乘馬本分之將校之馬術教育及諸兵科將校之御法教育可俟長官之區處實行之

九 將校之軍事的訓練應依兵棋圖上戰術軍事的冬季作業講話現地戰術與其他演習旅行等以補足之其兵棋及圖上戰術以基於一定之情況而爲決心且以命令之形式表現之與以此項機會則有促進典範研究之効又兵棋之統裁者得無分資格之高下以最適任者選充之如當時狀況所許務必招集諸兵種之將校共同行之

冬季作業及有益之講話乃就關於戰爭之事項或屬其他軍事學及勤務範圍之事項尤以技術上之問題等以行之對於諸兵種將校所行之講話可促進互相之理解須用比較的長時間應使資深將校或經防備管區試驗已證明其判斷力及知識之優秀者行之其他將校則使比較的短期之自由講話練習之亦可惟講話畢不可不交換意見

戰史之研究甚爲緊要由之可深理解戰爭本質并增進判斷力且廣見識而了解心理的要諦亦須將外國軍隊之軍隊區分運動隊形戰鬪隊形射擊隊形等教示將校而學習外國語之價值亦大

在現地戰術幹部演習等時使演習小部隊或大部隊之現地軍隊指揮法而增進地形之判斷力并熟習地圖之讀解及與現地之對照

一〇 依一般的教育而補足將校之專門教育不可付諸等閑而忽畧之

關於德意志國民生活及國家生活根本大義之知識須使軍隊與國民之間堅固融合應深理解此等者即將校團及將校各人應當共同努力者也若與他國國體之根本義對照則愈明確其判斷而利用偶發之機會及對於各問題作相關連之講話尤爲有益關於其全般知識教示將校與其他之課題作業并行使互相交換意見數年則其辨論之明晰正確及威力皆自然增進矣

就一般之學術的冬季作業由國民生活及國家生活所成之一定題材應使爲計劃的而研究

之當講授之際須顧慮各作業者之趣味且應使各人對於所採取之項目在數年間其研究大得進益又作業者可任意選定題材未受過特別教育之中少尉及上尉概須於每三年中完成此種作業至其餘之隨意作業亦能許可校官作為之

一一 當指揮訓練及教育軍隊時可用軍士及能力充足之兵卒補助將校

凡軍士及兵卒可應乎其性格而增進其教育因此必要特別演習但其精神上則與教育將校之主旨無異

在充分研究之計畫下實行各種勤務宜參加軍士及兵卒說明其所指之教育目的並對彼等十分說明各勤務之效果

一二 教育之終局目的在乎整理戰爭之準備故以戰爭之要求為其準繩而決不可授以有害戰爭之事項在所規定之戰鬥隊形能確實使用軍隊足矣

閱兵式為使官兵在特別之時期取壯嚴之隊形且緊張其威力以表現我歷史上具有根柢之軍人的希望者也故閱兵式必要堅固之隊形然以此為過嚴酷苛之形式訓練亦所不許

一三 正確實行各科目者爲上官及部下之責任然失之簡單實爲有害故應嚴密規定其繼續時間且變換其科目

教育之種類頗多者（亦教育他兵種之事項）對於勤務年限甚長之兵卒生活上與以活潑氣勢振作其協同心使容易理解各兵種共同戰鬥

一四 體操爲一切武術教育之基礎依之可增進身體上之柔軟性持久性及健康且能旺盛其氣勢

武術競技之目的在使熟練使用武器如騎者須精熟馬之控馭法此即戰鬥上實用之主眼也

一五 實科之各科目由人與馬之各個教育開始而不絕謀進步以求嫻熟其結果能如良好則衆人之協同亦能良好矣

一六 新兵教育應於入營未久即移於野外實行之不論兵卒年度之新久須在困難及錯雜之地形增加演習之回數其效果亦愈大至偵察及選定適當地形者則爲任教育官長之重要任務也

關於勤務之教授（科學）須施以觀察的且感激的（精神的）態度此對於被教育者之性情及思想均大有感化且有促其進步並擴充其理解之功效

在實地勤務所教育之事項宜使其學科在精神方面愈為深刻且確實

其餘之學科則增進一般的教育且供為國民（公民）的教育之補助由此而人人得增高其個人價值且使退伍者容易改換民間職業入於公民的生活

一八 連繫各個教育而行部隊教育（漸次增大其人員）

一九 關於諸兵種協同之原則若先從最小部隊開始則普及且容易一年間須時時行諸兵種連合演習且僅取與實戰相同之時間而實施之於實現此要求其主要之適當手段在乎取戰鬪經過中之一段落演習之

二〇 其他科目之教育就中須常謀射擊及搜索勤務之進步而不可僅局限於一年中之某時期至於行軍程途須漸次增大而人與馬之負擔量亦應逐次增加以達於戰時之負擔量

二一 適切行最初之基礎教育同時於一年間之各時期亦必要用較大之部隊施行演習此種

演習須隨軍隊團結力之鞏固而愈增加其回數

軍隊之主要威力在始終整頓其戰備

二二 攻擊精神之養成亟宜注意凡攻者始能保持其決心之自由即目的為決戰防禦亦不可不見機施行攻擊

我國軍不可因缺少(被禁止者)戰用資材(飛機重砲戰車等)而忌嫌攻擊須以我所優於敵人之運動性指揮法訓練對敵人空中偵察之巧妙蔭蔽法利用巧妙之地形及夜間彌補我一部分之缺陷

對於我國軍所無之新式戰用資材須賦與及喚起其理解如此始能使我軍發現與有現代裝備敵人之對抗方法手段故實行演習時須假定一方軍有此種兵器

二三 假設實戰行動之敵演習時尤為有益然因欲達成一定之演習目的多發生使敵之行動受某種程度限定之必要但指揮官為練習起見使對抗兩軍施行自由行動之演習亦為必要
審判官(在統裁官指示之下)於平時演習須將不能如實戰時所現出之影響及印象(交感)

通告於軍隊以補足演習之缺陷

二四 攻擊及防禦時須時時教育使用器具在夜間肅靜爲土工作業及諸工作作業亦須早期教育之

二五 在平時顧慮上若不能實施所期之土工作業指揮官須爲假設的區處且務令軍隊表示之

二六 應澈底演習將兩翼依託於他隊之戰鬥教練以備應用

二七 關於野外勤務之任務縱屬小戰亦應採用其材料如連繫於企圖敵人後方連絡線者爲此等有利之資料

二八 夜間演習尤爲緊要各兵卒雖在生地與夜間及霧中亦須肅靜行進而不誤道路關於夜行軍(或在路外行進)及夜間之戰鬥配備宜時時演習之又在夜間及霧中之戰鬥亦須十分熟練并慣熟使用防護毒瓦斯之面具

二九 以戰時人員及戰時武術之演習及附以戰鬥行李(戰鬥器材)馱馬糧食馱馬行李馱馬

之演習於指揮官及軍隊甚爲有益須適於演習之目的而馱載之亦應演習補充彈藥之動作

三〇 單兵種之射擊演習尤其諸兵種連合之戰鬥射擊不僅行之於射擊場及演習場即在野外（能如實戰的施行之時）亦當實施之

三一 戰鬥演習之指揮官均須採取與實戰時同樣之位置及姿勢以下命令與口令但統裁者在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得減輕此要求

三二 演習動輒易流於輕忽草率應始終防止有此等傾向蓋愈多發生錯雜及意外之狀況則其演習亦愈近似實戰的狀況且益能演習獨斷的處置也慎勿屢次將戰鬪經過爲一定不變之模型

三三 在平時演習其勞苦缺乏爲極有價值之教育兵卒手段然消費無益之勞力亦爲有害故欲在必要時發揮其最大能力務必惜軍隊之勞力爲要

三四 實戰與平時演習所呈之異狀決不可忘尤以對於在戰時精神的忍耐力當課以最高之鍛鍊

在實戰時常屢屢發生有絕望之觀念者各人皆須打消此念且應知實際誠能打消之斷然之處置爲戰時之第一要件

上自最高指揮官下至一卒均須覺悟與其採取逡巡與怠慢之錯誤手段甯不如自處其苦也

第二編 輜重隊之任務

一 輜重隊即輸送隊其主要任務在以馬車或馱馬補給各種軍需品於交戰部隊

輜重隊以其馬車及馱馬雖在困難地形及敵射程內(縱在戰場內)亦能供給交戰部隊獲得勝利必要之資材

授命於受有責任觀念旺盛且能獨立思考行動教育之指揮官且有軍紀堅如鐵石團結鞏固之輜重隊始能達成此任務以此爲目標而施以教育者則爲所有上官之義務

二 輜重隊在行軍間及宿營間不僅須自任警戒因遂行自己之主要任務亦要受爲戰鬥部隊之教育至必要時能以兵器強行其任務至危急時能依步兵或騎兵之方法使用之爲要且更於各輜重兵大隊之幹部及若干御者施以砲兵的訓練

三 故輜重隊以馬術及御法并縱列勤務爲主要的教育科目而山地用之輜重中隊除右項外更教育馱馬勤務縱列勤務應豫先教育野外騎乘步兵及工兵的教育並通信勤務更要在普通之輜重中隊教育馱馬手之基幹兵其他更當授以器具(輜重隊用及一般軍隊用)之學科關於此項之知識輜重隊須示其他一切軍隊以模範且立於師表之地位要之輜重隊之勤務實爲技能獨多者應乎輜重隊任務必要之程度而實施其實施者爲大隊長之責任也

第三編 輜重隊之教育

第一章 馬術教育

馬術教育之目的

四 輜重隊馬術教育之目的在對於新兵能授以鞍上御法之程度之先使習得馬術對於年久

之兵須依馬場及野外騎乘能爲縱列之下級幹部官而教育之軍士之教育及新馬調教者之養成須加以特別之注意

騎術未熟者之馬術教育

五 通常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之兵均於上半季(上半年)中在『新兵教育班』依馬術教範第十頁第二之規定教育之春季入營之新兵若能於夏季行乘馬教育時則亦須實行之使於急需之時能以爲騎者或鞍上之御者而使用之至入營後二年間猶未十分修得馬術者來年亦使在新兵教育班練習之以適應於教育之目的(即使修習鞍上御法)使騎者能以各種步法十分保持馬場規律而控御其馬且各個騎乘以能實行所要求自己之動作爲要馬術教官須就各教習科目說明其目的以喚起其理解與騎者之感情(乘馬之愛好心)

進步者之馬術教育

六 應乎馬術教育之程度使軍士及兵卒依上半季之教育期中馬術教範之規定編合左列之數班施行馬術

A 班 優秀之騎者(軍士及兵卒)與第三年度之馬及須補習調教之馬

B 班 素質特別優良之騎者(由軍士及兵卒中挑選將來調教者)與調教良好之壯馬

C D E 班 年久之兵(因完成馬術且保持之)與老馬及很不適於乘馬之馬

A 班及 B 班爲教習班使修得馬術教範之所示之全要領爲要 C D E 班以養成良好之野
外騎乘者及鞍上御者爲目的而極力能由 C D E 班中挑出多數之人馬以編入 A 及 B 班爲
要

新馬(未調教馬)

七 老弱之未調教馬須依馬術教範調教之凡未調教馬在中隊內之馬術教育均能使用之且
以能在行軍之際可供騎乘爲要至新馬在第一年度之冬季調教後本年中可爲繁駕之調教
其他之時期在夏季亦可乘騎且繁駕調教之至第二年度之冬底則編入中隊內彼時以謀增
進爲乘馬之能力良好保持新馬且在中隊勤務時如欲維持其活力則於第一及第二年度須
不可行過激之演習惟限於體格及步樣之關係上不適於爲乘馬者則不施以十分之乘馬調

教僅作駕馬使用之

將校之馬術教育

八 將校之馬術教育應參照馬術教範總則之第十一至第十三使青年將校盡可能範圍與新馬調教班共同騎乘努力成爲一優秀之調教教官

野外騎乘

九 輻重縱列之搜索及警戒勤務必要十分熟練野外騎乘者任之對於將校軍士及年久之兵須獎勵其在野外爲各種障礙物之飛越及熟練夜間騎乘以斥候及傳騎勤務教育之目的無論在屯營地或演習場爲其他徒步部隊戰鬪勤務計務須配屬乘馬兵

「重馬中隊」之教育

一〇 於乘馬數之許可範圍即在此中隊中亦編成A B C三班以謀軍士及比較的馬術優秀兵卒熟練馬術若分割其他之各輕馬中隊之乘馬與以重馬中隊而使此重馬中隊借出（減小在其他之諸中隊借出（下）數目相同之馬）爲有利而在重馬止須教習其騎坐及姿勢停

止間之腿韁與體重之補助一致慢步及快步（勞動速及中等速度）行進間之轉向馬蹄形狀之騎乘及蹄跡上之正規定等而已無須要求其跑步西班牙快步及飛躍等就原則言之在用小勒而鈍重性之馬可仍用舊式之啣銜（就猶有存者）

一一 鈍重性之新馬爲乘馬之調教使騎者乘之至能爲慢步與快步而止可即練習輓曳從來重馬中隊因每年祇各支給二頭之乘用新馬然特以此二頭爲一班而調教之頗爲困難故分配在他中隊調教之或可每二年配當四頭乘用新馬但須使鈍重之新馬分配數維持均衡爲要

山地用輜重中隊之教育

一二 縱在山地用輜重中隊亦依乘馬數之許可範圍編成A B C班以謀軍士及兵卒中之比較的優秀騎手熟練馬術且重馱馬之多數須足當騎座之練習及單箭之騎乘等運動練習之用

中隊長可以此種馬匹編成其餘之乘馬練習班但在此等班對其餘軍士之全部及御者（至

少其半數) 授以馬術傳騎及乘馬斥候之教育驟馬以不供乘用爲本則乘用新馬之外其他新馬亦有適當者可施以乘馬的調教

第二章 御法教育

一三 依馬術教範教育在馬上及御者台(馭者)之御法(馭法)若不行根本的各個教育則不能收完全之效果一切練習可先用單獨車輛其次以小組行之在此各個教育之後繼行分隊及小隊之教育在此部隊的教練對於御者(馭者)可使習得其餘之所有科目例如縱列快步距離之保持及教練的諸運動并野外(實戰)的動作難路通過等

小隊教育告終之後則中隊之編成自屬容易而在演習場之練習的行進與在野外行進之連鎖者則爲御法教練依此自能堅固中隊之結合且使中隊長亦能掌握之但御法教練僅爲手段而決非獨立之目的者應當注意之

第一節 教育之原則

御法

一四 鞍上御法之基礎即爲馬術教育是以必有良好之騎手方可移於手馬副馬之制御法故首先教育新兵之鞍上御法祇以短少時間爲已足至二駢(四頭)之外尙有三駢(六頭)之御法亦須練習之

在輻重隊之鞍上御法較之馭者台之馭法雖不及其重要然有時須設想到有供給他兵種以駕馬之顧慮故亦須有演練之必要又此御法教育大有養成軍紀之効但不可意爲以此種教練爲輻重隊之主要勤務

鞍上御法之教育在馬術檢閱後至遲四星期內即可終了此後當專行馭者台之馭法

乘坐馭法

一五 占御法教育中最緊要之地位者爲馭者台上之馭法此教育至少須與馬術教育同一之時期行之欲實際成爲一有能且熟練之馭者必須經過數年不間斷練習之決不可過早即移爲馭法之教習

爲基礎教育者在注意以馭法教習用具教習各個教育(以教不妨害其馬行各個操縱法)及

馭者台上之單獨馭法馬術教育之際對於初學之騎手與以調教完全之馬同樣對於初學之馭者若亦與以輓曳熟練之馬乃大有進步故以馬之隨意行進能如馭者之意而行動爲第一年度之教育眼目以調教良好之馬先教習在標準姿勢教育各種扶助其次移於應用姿勢之行進及隻手之馭法至能在練兵場及馬場能確實以其御馬之標準姿勢及應用姿勢行進時則移於街道練習之是爲實戰的行軍及密集縱列之必須條件

一六 各個教育之後卽行分隊及小隊之教練其次則移於密集中隊之行進并要求正規之教練與縱列之實戰的行動

至能確實爲馭二頭繫駕者則授以四頭繫駕之馭法以馭法教習用具行各個教育後卽以調教用車開始四頭之馭法此種車輛之馭者較之戰鬪車之馭者台位置爲高不僅便於通視四頭之馬且制御之力亦大故也其次則移於戰用車之馭法使在野外及行軍中習得愛惜其馬且發揮其大挽曳力并使練習以四頭駕馬端正挽曳且適切操縱之至中隊充分有能確實駕馭四頭之御者則亦施行四頭繫駕之密集部隊(分隊小隊中隊)演習

一七 初學之馭者通常在練習馬術及鞍上御法之後開始之但爲科目之分配上所許可時其馭法之學科及用馭法教習用具之教示(學科)須由其以前行之

且於一年間不取大間隔(中斷)繼續馭法教練而養成爲實際使用之馭者其鳴鞭韁之操作及扶助應使各馭者熟練其要領且常維持其技術蓋教育之本意原欲按照階段次第行之反是則馭法之練習亦生斷續之弊矣

欲以兵卒爲小班而教育之則各中隊須有學科的與活用的所訓練之多數馭法教官(助手)
一八 使被教育者養成多數在馭者台上并能爲教授之教官(助手)爲中隊長之責任故中隊長應知悉各個人馭法上之成績

各馭者馭法教官(助手)及下級幹部對於馬之性質尤宜注意平均(調和)是爲馭法學及活用的馭法之金科玉律

一九 缺乏完全之各個教育者決不可編入關於馭法教育之密集中隊是以如此者因在密集

中隊之馭法教育時其注意則分散於其他之事項而忽略其適切之馭法故也

輜重兵隊須在自己兵科之重要科目得完全之成績且示模範於他兵種故中隊檢閱時就馭法上須澈底查閱之

二〇 山地用中隊之馭法僅以小型野戰用車之馭法行之而已進步之馭者亦教育四頭繫駕(二駟)之馭法可由山地用諸中隊出一車輛縱列之駕馬

就馭法教育而言此種中隊原由小馬與騾馬而成其要求之程度亦低下故慢步及快步之進行速度以其馬小(騾馬)可減輕之

第二節 教練的教育

通則

上馬下馬

二一 「預備上馬」及「上馬(下馬)」之實施根據馬術教範第十及馭法教範第二百十二百十

一及二百十二在馭者則參照御法教範第百十及百十一

立正及稍息

二二「立正」及「稍息」之實施在御者則依據馬術教範第十四及御法教範第三

馭者依據御法教範第四十五其他之同乘者（乘車之同伴兵）亦準此動作之下車者取不動姿勢

在馭者台上者兩足尖離開踏板其馭者以外之同乘者（分乘者）以其外側手握托臂把手或制動機有「騎鎗架」時則放置騎鎗若無此設備則將鎗掛於右肩鎗托置於左股之上外側手置於托臂把手或制動機上內側手置於鎗把上

整齊

二三 乘準常取於右方但開進由縱隊開成橫隊時則取為基礎車輛之方向

二四 各種方向之變換（返回）時外翼車輛取所命之步度漸近內側而縮短步度或變換其步法以使與外側者同時到新方向其時之間隔在中央（內側）整齊在外翼取基準

口令之傳達

二六

二五 小隊長應在如何之時機須下口令依其位置順序之小隊長在中隊長下令之直後下豫令及動令其他小隊長及分隊長在行軍縱列內將中隊長所下之口令記號及營笛等重行申令之且在隣接之幹部(小隊長或分隊長)亦有接受此令之責任

中隊長之位置

二六 中隊長無須拘束於一定之位置惟當其下口令及記號時其所選定位置須在全中隊能視聽容易之地

跑步

二七 「跑步—走」

跑步通常只以單獨車輛或單車縱列練習之首先增進御者(馭者)之敏捷與果斷若在通過敵之通視或受射擊之地域并受飛機攻擊之際用分散(排開)之變換隊形則認為不必要

中隊

二八 中隊教練適應車輛縱列將中隊分爲二小隊各小隊又適應可使用之人馬數分爲二或三以上之分隊其各分隊由軍士所率四輛車而成其剩餘軍士及軍士勤務兵則位置於全中隊之各分隊第一及第三車輛之側方至其出場人數通常依駕馬之數而左右之由馬上控御六馬繫駕時如因馬數不足必要時可僅編成一小隊

中隊之隊形

二九 中隊之隊形如左之區分

一車縱隊之中隊

分隊縱隊之中隊

密集中隊

一車縱隊之中隊

三〇 一車縱隊爲最重要之隊形用之於戰場始爲惟一之運動隊形因此種隊形最便於利用地形與掩蔽也

隊中之家縱(伍一)車一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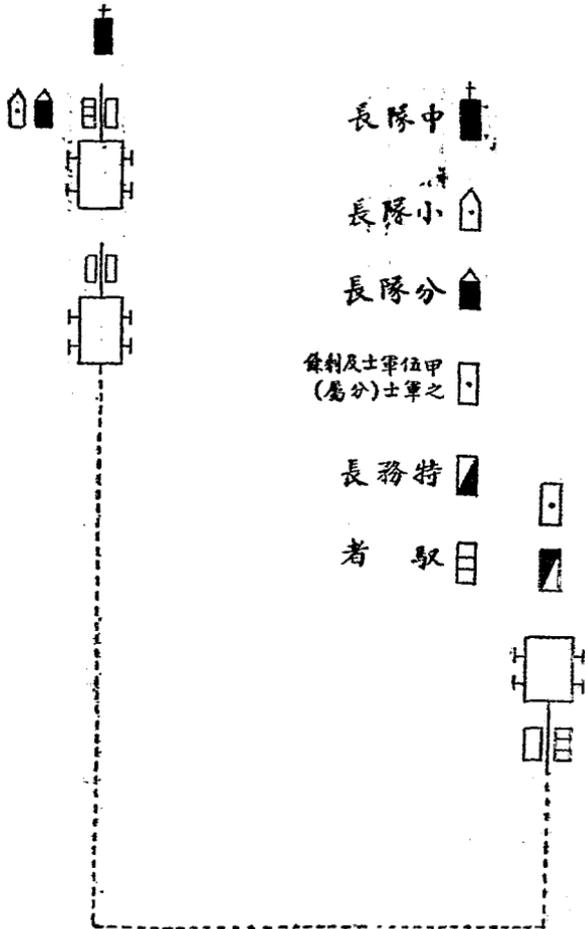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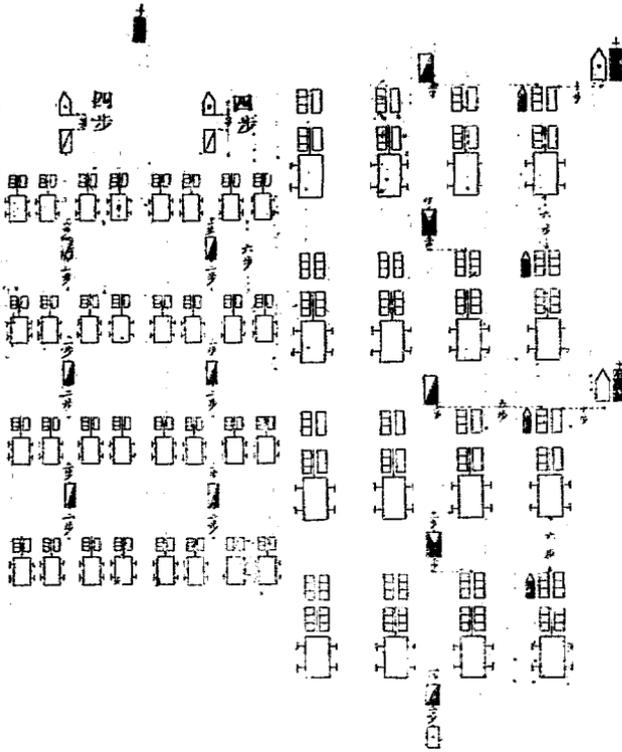


圖 三 第

圖 二 第

密集中隊(二馬曳由馱者台駕馭)
鐵國編重兵操典章案 第三編 輜重隊之教育



三一 各車輛間之距離爲四步有「稍息」之口令時小隊長及分隊長在其後方縱隊幅內行進但因監視所屬之車輛得一時離開其位置

分隊縱隊之中隊

三二 分隊縱隊卽用之於集合及縮短路外之行軍縱隊之縱長者也

密集中隊

三三 密集中隊在無飛機襲來之顧慮時就準備之位置時用之其他更於繫鞵及脫駕時亦用之至用之爲運動者惟在觀兵式之時爲限

隊形之變換

三四 隊形之變換爲依開進或閉縮

三五 開進以慢步或快步由行進間或停止間行之開進之部隊須到新正面後能保持其所命之間隔經由先行部隊旁之捷路而前進至到着後或與先行部隊取同一之步度或停止在快步行進中之開進其部隊(開進後亦繼續前進時)須越出最前部隊約三步然後換慢步且行

看齊

三六 閉縮時在行進間及停止間得以慢步及快步行之在慢步行進中而行閉縮時其先行部隊以外之部隊以能得斜行進之餘地而停止然後入於新縱隊中在快步行進中閉縮時適時以慢步入新縱隊中或繼續慢步次適時以快步而占相當位置

由一車縱隊換分隊縱隊

三七 「向右(左)成分隊縱隊……若干步」

各分隊之先頭車輛以慢步前進十步然後停止或以慢步續行前進時即依開進所命之步度若中隊以慢步行進中時則各分隊之先頭車輛更以快步前進十步然後換慢步

其他各車輛依第三五之要領能有十分之餘地時不待口令向左(右)斜方前進且行看齊

開進之各分隊依其分隊長之口令若干步前進各分隊間之距離依慢步由縱隊閉縮成一車

縱隊

三八 「向右(左)成一車縱隊……若干步」

右翼(端)之車輛以口令所示之步度一直前進其餘之車輛停止或(在快步行進中時)先換慢步依三十六之要領以右斜方(左斜方)之運動由先行(右翼)車輛正保其距離及前後之重疊入於隊中

後續諸分隊之長(後尾小隊長)依第三六之要領在快步行進中行之時先令「前進」或「慢步」又在慢步行進中行之時則令「立定」其次至能有運動之餘地則反覆中隊長之口令此諸分隊依第三十六之要領就先頭分隊長所述者為同樣之動作

由一車縱隊開進成密集中隊

三九 欲成密集中隊須先換分隊縱隊後行之

由密集中隊閉縮成一車縱隊

四〇 「向右(左)成一車縱隊……若干步」

右翼車輛以口令所示之步度照直前進其餘車輛停止或(在快步行進中時)先換慢步依第三十六之要領以右(左)斜方之運動由先行車輛正保其距離及前後重疊入於列中

後續諸分隊及後尾小隊長依第三十六之要領在快步行進中時先令「前進」或「慢步」又慢步行進中時則令「停止」其次於適當之時機令「向右（左）成一車縱隊……若干步」又其次各車輛與先行閉縮之小隊爲同樣之動作

由密集中隊閉縮成分隊縱隊

四一 「向右作成分隊縱隊……若干步」

仍舊照直前進之小隊長令「照直」次令「若干步」

其他小隊長依第三十六之要領在快步行進中時令「前進」或「慢步」在慢步行進中時則令「停止」其次令「向右（左）斜方……若干步」各車輛至重疊於先行分隊之後方則令「照直」

由分隊縱隊閉縮成密集中隊

四二 「向右（左）作密集中隊……若干步」

先頭小隊長令「照直……若干步」俟前進四十步後則從開進口令之步度令「停止」或「慢步」後尾小隊長令「向右（左）斜方……若干步」次至有十分之餘地後再令「照直」又其次小隊依第三十五之要領已以五步之間隔入於列中時再令「停止」或「慢步」小隊行看齊

側面行進

四三 惟限於一車縱隊令「向右(左)……若干步」至向後轉各車輛之間隔應於駕馬數爲十
四步十八步或二十步

分隊長可位置於自己分隊之中央前六步小隊長位置於小隊之中央前十二步其整齊若無
特命時則以中央爲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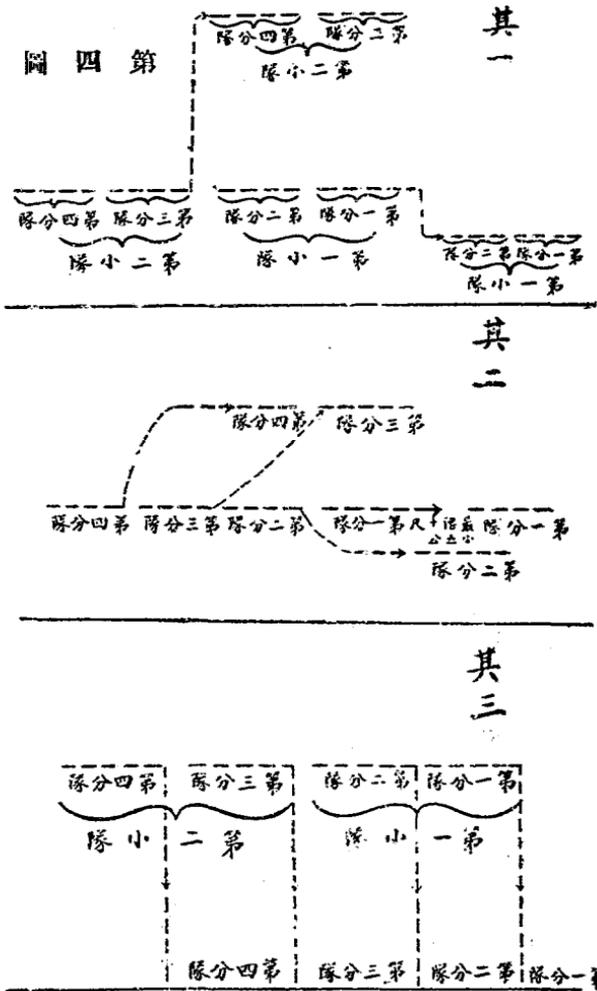
第四編 實戰的運動

四四 卽在練兵場亦不可不以實戰的運動爲主眼此教育由分隊之時開始之

與正規之隊形運動同時亦須演習實戰的運動屬於此項者如地形之利用難路之通過由此
遮蔽物向彼遮蔽物之每分隊巧妙之前進避免由砲兵並飛機之橫害等皆一切應用之諸原
則也又輜重隊之長大縱隊通過危險地域之際貴能神速分離之爲許多小部分而又能迅速
連續之爲要

四五 欲使行軍縱隊向希望之方向前進須演習能迅速變換縱隊之先頭而出於道路外時有
即增大各距離爲有利(由飛機之射擊及遠距離之砲火)者

圖 四 第



四六 狀況及地形上必要，可使縱隊分進例如命令行進方向基準小隊（分隊）前後及左右之區分（間隔及距離）

四七 依各車輛之轉向以求迅速脫出敵之射擊亦須演習之（參照第四圖其三）

四八 尤關重要者以輕機關鎗與騎鎗取防禦飛機之配置至對於戰鬥用飛機襲來時其制服較之掩蔽尤為緊要

四九 凡此等演習以之訓練下級幹部有特別巧妙顯著之効而各幹部亦須適應狀況指揮其部隊不可不即選定能通視部下及地形之位置無論任何演習對於下級幹部須課以特別之任務

五〇 以大隊編制之實戰的運動亦須演習之

在錯雜地形之行進及依御法教範第八至九二所行之障礙通過亦為實戰的運動之一部此種施設任何練兵場均常有之

五一 實戰的運動之重要者為車輛之積載量應漸次增加之

至七月末爲戰時積載量二分之一至軍隊演習出發時須達於其全量

五二 與敵飛機之對抗處置及「*ammoutlage*」(隱蔽)須特別演習之

五三 在練兵場之往復及該處附近之道路上縱隊快步由道路之一側向他一側寄靠停止並向後行進車輛落伍縱隊之一部之抽出(前遣)須屢屢演習之以努力養成御者(馭者)之行

軍軍紀

五四 狀況上指揮官必要在前先行時則命次級官代之以誘導其部隊

指揮官須至縱列到着爲止以保持其決心

無用之停止及等待均爲有害

五五 在實戰的運動時軍隊通常以正裝備并輕機關鎗手榴彈及瓦斯防面具等亦須携行之

五六 因損傷而致車輛落伍(假設)亦有演習之必要

但此時可俾該車輛不久歸還隊列或實行修理作業均須指示之

第三章 馱馬之教育

第一節 高山地之交通設備及運搬機關

五七 山地就中之高山地有特別之交通設備與運搬機關

其交通設備有輕車道、馱馬道、攀登徑及索道

五八 輕車道爲僅能使用小型四輪車及二輪車之道路

路幅最小限爲一、三公尺，其傾斜多以極急，且富於變化者爲通常欲以此使用於軍事上之目的及頻繁交通時尤須實行各種之改良設備，例如預防滑走之支木、雪崩及吹雪之防護、濕地之改善、硬路面之軟和等

五九 馱馬道爲在高山地最常見之道路，以地形之低昂起伏、羊腸崎嶇且多荒廢通行之難易、純視季節天候而左右之，其通過之可能性雖不許輕易從事，總之須講求各種手段以期如達於可能用良好之道標（約以三十公尺之距離用二至四公尺高之桿爲最良者）即在通視困難之天候及夜間亦須使其通過安全而施設之

六〇 攀登徑爲向岩山至難地點之通路，惟人爲能通過之，如鐵線麻繩、梯子、鐵製踏板可助運

動之輕捷並可施設預防暈眩之各種補助設備以使其交通容易但此種道路在季節及天候之關係上有全不能通過者

六一 索道之簡單者軍隊能自建設之

六二 在山地有特別注意保持各種交通設備之必要故須準備專任之作業者
必須新建設時不可不以戰術上及技術上之見地十分研究之

六三 運搬機關須順應道路而選定之在大道路以外可用輕易之四輪二頭曳之地方常用車
或小型之戰用車其所用之馬以矮小且強壯者爲最良

六四 二輪一頭曳之山地用車特適於單獨之使用但須熟達正當繫駕及積載之方法

六五 冬季以各種種代馬車使馬或人曳之

六六 在高山地以馱獸担任輸送之大部分如在亦不能用之之土地則以担夫代之

六七 此等運搬機關因皆受能力上之制限故不可不努力利用鐵路縱列及其他之運搬機

關

車擡馱獸及擔夫究用何者爲宜縱列長就各種時機決定之如駕馬之狀態車之積載量道路之狀態天候並此等材料之存否及輸送急迫之程度等皆爲此種決心之條件

六八 運搬機關之使用法甚多其在分歧點多能用繫駕縱列者如在不能用此之地點則用馱馬縱列此馱馬場當爲所要之設備及保管縱列所載貨物且整飭馱載準備故對於此項必須有熟練之作業者

由分歧點既認爲有以馱馬縱列輸送之必要時則可與馱載時同

第二節 教育之原則

六九 山地用車輛中隊爲用小型戰用車之山地用車輛縱列而使用之或爲馱馬縱列而使用之其裝備教育及駕馬由山地用車輛中隊應乎必要能編成馱馬縱列爲要山地用車輛中隊之教育以能使用於山地爲本旨於狹小且峻峻輕車道之注意周到之行進種種馱載品之巧妙馱載及卸下及各種地形之警戒而一面使行進圓滑等尤有演習之必要

七〇 其他之車輛中隊不可無已脩得馱馬勤務之軍士及兵卒之基幹兵因此每年應於山

地用車輛中隊教育全大隊之將校及軍士又此等將校及軍士應各在其所屬中隊以矮小之輕馬每年約養成十名左右之馱馬兵

七一 在練馬場之教育馱馬縱列以靈活之手段實行諸種之運動並馱載及卸下爲對其本來目的之準備次繼續野外練習之且由簡單之地形漸次進展於複雜之地形終則於高山地完了之

七二 馱馬及馱馬兵從御法教範第五部之規定教育之阿爾普斯山地之教育則依據戰鬥教令中「山地戰」之章

甲 通則

七三 「預備」

有騎鎗者則負之馱馬兵從御法教範第二六七保持其馱馬縱列不動乘馬者上馬
在敬禮時則令「立正」將校以下不乘馬騎鎗仍架之不取

「稍息」

乘馬者下馬徒步者稍息騎鎗如在架鎗時爲特別命令之

整齊

七四 看齊通常爲右方

口令之傳達

七五 在行軍縱隊內小隊長及分隊長將縱列長之口令及記號復行申令之且鄰接之長官有可使接受之責任

縱列長及小隊長之位置

七六 縱列長之位置並無何等之限制惟須選定使自己命令易於澈底之位置或騎行或步行

七七 編制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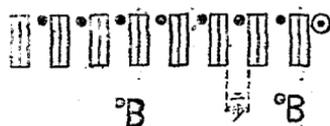
分隊長一 徒步

馱馬兵八

隨伴兵二

馱馬 八

第五圖



記
 ◎ 分隊
 ● 馱馬
 B 隨
 號
 隊 馬
 長 手
 馬 兵

分隊長在集合時列於橫隊各馱馬間之間隔約為二步且掩蔽敵飛機
 隨伴兵平均分配之而位置之於第一馱馬左後半步之處

變換隊形

七八 欲使由橫隊換一馬縱隊時「由某分隊向右成縱隊……走」(必限於右)之口令

聞此口令右端之馱馬直向前進其他之馱馬依斜行進跟隨於後方分隊長至其先頭馱馬兵之左側隨伴兵至自己所屬馬之後方

七九 欲使由一馬縱列換橫隊時下「由第某分隊向左成橫縱隊……走」（必限於左）之

口令聞此口令成橫隊

先頭之馱馬停止其餘之馱馬進至其左側方取二步之間隔列爲一線分隊長至最先頭馱馬之右方

馱載及卸下

八〇 聞「馱載」之口令時將馱馬若干頭導於積卸場隨伴兵馱載貨物其馱載可使小隊或分隊同時行之或逐次行之最後小隊之隨伴兵悉集合於積卸場

馱載已畢之馬復歸原位其次之馬再行馱載

八一 聞「卸下」之口令時將馱馬若干頭導於豫定之積卸場在該處隨伴兵卸下之其他與馱

載時同

除在行軍縱隊休息時外，不將積載品卸於馬之後方，隨伴兵此時由此馬移於彼馬，卸下與馱載之間，祇留出足夠此作業之地幅爲已足。

乙 馱馬縱列

隊形

八二 一馬縱隊

密集縱隊

一馬縱隊

八三 一馬縱隊爲行軍之隊形，該縱隊各用四步之距離，依指揮官第一小隊第一小隊戰鬪行李第二小隊戰鬪行李糧食行李貨物行李之順序行進，但依狀況可變更此規定。使糧食行李及貨物行李在溪谷之道路行進縱列之乘馬者，使每二騎（在狹小道路每一騎）行進各分隊以一馬縱隊行進至「稍息」之際，小隊長及分隊長在便於監督自己部隊之處（多在後方）騎行或步行。

關於二馬縱列則參照御法教範第三七四

第六圖 車(一伍)縱列記號

-  縱列長
-  小隊長
-  分隊長
-  隨隊兵
馬兵
徒步傳令兵
-  兵
上 士
-  馬 馱
-  馬 馱 兵 器
-  馬 馱 兵 器 機
-  彈 鎗 閘 機

道路一側之行進及由一側移於他一側

八四 使用道路之一側(通常右側)應移於他一側時下「向左靠」之口令或用記號

全縱隊同時實行之

停止及休憩

八五 停止之先（若在能實行之處）下「向右（左）靠」之口令或示以當此之記號乘馬者及馱馬寄靠於道路之一側

八六 休憩時可在道路上或正對其側方二道路成一列橫隊然有時因欲便於卸下及馱載開「先頭向左成橫隊……走」之口令先頭向左後續之馬并列於其左側依地形每小隊每分隊可實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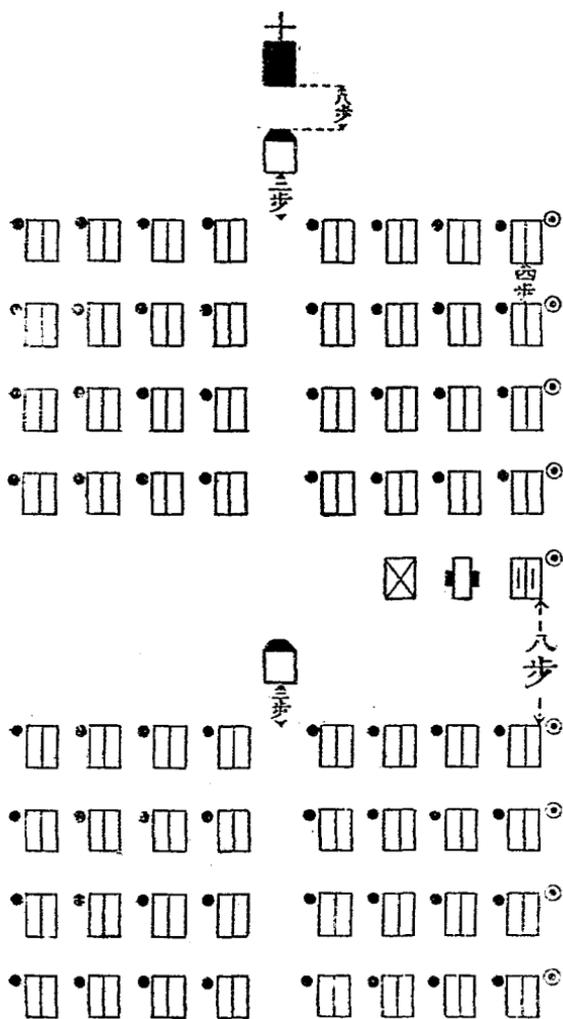
八七 休憩之際因地形關係上有須將縱列之每分隊分割者又對飛機可使各分隊利用地形但雖在此時亦不可喪失縱隊結合之精神

向後行進

八八 馱載之際縱隊之乘馬者及馱馬同時向後行進在道路上之向後行進使用反對方面

密集縱隊

八九 密集縱隊在無飛機之顧慮集合時用之利用之爲運動時以在觀兵式之時爲限



各分隊取橫隊之隊形
集合場之縱列長不足時有須左右併列兩小隊者(以命令示之)

變換隊形

九〇 由密集縱隊成一馬縱隊時下「向右成一馬縱隊……走」之口令

各分隊俟到自己之號數次第由右翼成一馬縱隊照直行進移於一馬縱隊者必就右翼行之
九一 由一馬縱列成密集縱隊下「向左成密集縱隊……走」之口令先頭停止各分隊俟其先頭之馱馬在密集縱隊內到自己應占之位置時即展開為橫隊其開進常在左方行之

丙 山地用車之縱隊

繫駕

九二 隨伴兵舉起椽木將椽木桿(Gabelhohselange)穿貫受轅木鉞而插入之將其前馬之轆索通於後馬鞵之受轆索受鉞(Bauchtrog)鉤着其引繩(Zugschrike)次以鈎革(Furthalerisensel)通於椽木之環而締結之

脫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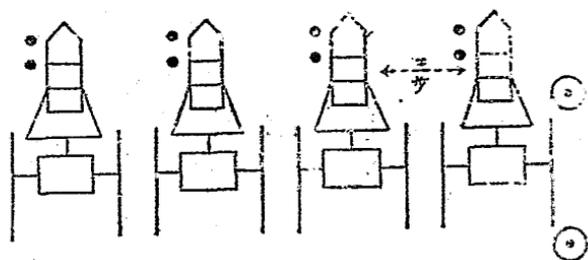
九三 與前條順序反對行之

整列

九四 以山地用車四輛組織一分隊行進變換隊形積載及卸下依與馱馬縱列用同一之精神

行之在撞縱列亦然

第八圖



丁 山地用車輛中隊之實戰的行進

九五 比較的強壯之馬在不得已時亦欲將使用輕車輛小隊之駕馬須在小型戰用車繫駕二頭調教由馭者台能駕御之爲要

此種調教爲在單純之狀態慢步及快步以一馬縱隊之慢步及快步之行進在觀兵式之慢步及停止由一馬縱隊向密集縱隊由密集縱隊向一馬縱隊之隊形變換等行之

九六 因山地勤務於該山地大道路及急峻之輕車道中須調教確實之輓曳法

一馬曳之行進與繫駕於前後之二馬曳行進依據馭法教範第二〇二及二〇三須練習正直之前進與寬徐急激之轉向杏林之通過短距離之急斜面濠及漏孔之通過等

九七 繫駕於前後之二馬曳前進之際同時馭其二馬前馬之馭者以均等之步度行進而後馬之馭者始終緊張其輓索須使兩馬牽引力相均等而調節自己馬之速度

九八 回轉以約四步之半徑行之前馬出至行進線外兩馬從車輛之轉向位置僅半馬出於前方使逐次轉向在小半徑之轉向(例如杏林內)可卸下前馬

由傾斜路降下時前馬出於行進線外隨伴兵以長索支持車輛

九九 在短登傾斜時須與之成直角行進

遇落時須與之成均等之直角用緩徐之步度前進其時須豫防反跳隨伴兵就車輪及長索援助之

在冬季以確實的二馬曳及一馬曳之箱籠以演習 *Roller* 橇

降下傾斜路須爲警戒其橇如無制轉機之設備時則付以樹枝或鎖以限制其速度馭者在橇之側方以御其馬若以 *Roller* 橇從斜面降下時則不可不將馬卸下分別誘導之

第四章 軍用器具之學科

一〇〇 將校及軍士就所有之一般軍用器具及輜重兵隊用器須具完全之知識關於此項科目須堪任爲教官

對於兵卒就此等器具維持保存之原則須使能至了解之程度而施以教育爲此教官者就諸器具加以審察是否能充當戰鬥之用須由專門家判斷之而有無損傷之確認毋甯察知損傷

之原因及應認定者愈爲緊要故教官對於器具之缺陷應審察是否因不正當之保存使用或貯藏法不良而生或由於不適當之使用而生均須確實認知之其次則決定如何而除去（補綴）其所發見之缺陷以期其適用之因此對於製造器具材料之知識亦有具備之必要將校須有設備修理所且管理之能力

本學科參照左列諸勤務令

一般軍用器具（軍隊勤務令四七六）

輕重兵隊用器具（全右 四八九）

軍隊給養令（全右四八八第六部）

馭法教範（全右 四六五）

一〇一 馬與馬具及車輛爲搬運之要具任何人對此皆不可不有澈底的知識
馬具如裝備不合法則不能作適當之行進其馬具爲何非如此裝着不可及爲何如此裝着法則不可者其理由當令兵卒了解之

馱馬之馱者除上項之外尚須確實修得馱載具及適當裝着法

一〇二 車輛運轉之良否亦影響於行進此即在車輛之構造外而其處理法亦有關係也御者（馱者）開始行進之先宜審察車輛之 *locknuts* 車輪接續部軸部制轉機及運搬具全般是否果曾整備如 *locknuts* 乾燥時則損壞手與馬匹其他於野外及街道（例如市街鐵道之軌道之橫斷）行進之際亦不能保其調節與安全

上官於檢查之際對於器具之狀態宜特別留意

一〇三 以戰時的方法對馬具及車輛之修理作業（御法教範第八卷）每年間須實施之其對於應須修理的車輛損傷之確認應當擴大其智識

一〇四 將校及軍士必須能判定各種軍需品之車輛運搬能力及積載法
應乎必要而發生之各種物品材料須行積載及馱載之練習若干之材料例如砂彈藥等其重要關係上亦須慮顧積載量不能完全利用者

第五章 勤務之學科

一〇五 勤務之學科須加以特別之注意

學科教授以有關係之諸典範爲基礎

輻重兵隊之教育適用一般學科之諸典則

對於軍士授以一切彈藥類之積載保管監視處理等關於馬的知識以馬術教範作參考者尤屬重要

關於馬學的學科獸醫担任之

在特別時期（例如不穩警急集合火災等）之軍隊的動作須教示於兵卒又此種之演習亦宜實行之（野外勤務及戰鬪教令附錄第五）

使各兵卒均知曉帝國憲法及懲兵令（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一日一五頁及二九一頁）之大要且令人人知曉自己之收支及馬之給養額

第六章 體操及競技

一〇六 體操依據體操教範以在其他諸勤務及馬之飼養諸般上無支障之時爲限而實行之

競技亦須適度行之其競技的騎乘及御法特別施以獎勵

第七章 步兵的教育

一〇七 步兵的教育依據「步兵教育教令」(軍令第一三〇)

教育的範圍

一〇八 徒步教練之於輜重兵隊通常至小隊教練為止然中隊之隊形及運動爲在必要時衛戍勤務整列觀兵式等)能使用之程度而練習之小隊須能在中隊之編組內戰鬥

第八章 射擊

一〇九 射擊依據「小火器射擊教範」(軍令第二四〇號甲及丙)及特別之補備規定

第九章 砲兵的教育

一一〇 砲兵的教育之目的須教育軍士及兵卒將彈藥適切射於所射擊之陣地且至一時能補充缺員之程度(參照第二一六)

各中隊每年以御者二十名爲砲兵的教育在與砲兵同衛戍地之輜重兵隊將前述之被教育者招致於砲兵隊中於每週間(六週間)內之一日或半日教育之

如石所述在實施教育中之兵卒就其他之諸科目(就中馬之收拾飼育馬術及御法)爲輜重兵隊之服務

在其他輜重兵隊其輜重兵之將校中首先以曾在砲兵隊勤務之人員担任其學科(瞄準鏡圍彈藥信管裝着)其所要之器具可由砲兵隊借與各中隊在砲側之實地教育利用如軍隊至演習場之機會而補習之

於次年度以後將前年度成績優秀者(在所定之人員範圍內)招致之而繼續其教育

第十章 工兵的教育

野戰築城及住民地之築城

- 一一一 野戰築城及一般之工兵的勤務依「野戰築城教範」軍令第二七六及架橋教範(軍令第二二二)教育之而住民地之築城及飛機防備之設備尤爲重要

特別科目如道路橋梁及前進之偵察判斷補修簡單之保存及增強作業等亦應練習之

水流之渡過

- 一一一 須使有與他兵種就中之工兵一同渡河之機會且由其他部隊借用要具以強力而實行此種演習

第十一章 通信勤務

- 一一三 通信勤務適用「軍隊通信勤務令」(軍令第四二二)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

第十二章 毒瓦斯之豫防

- 一一四 部隊所屬之各員關於此項諸規範均須以「毒瓦斯豫防法之教育要領」毒瓦斯豫防教令第二部爲參考而從根本教育此重要之科目

宜時常演習裝瓦斯防面具行戰鬥演習就中行進演習(雖橫大之距離亦然)極關重要

第五編 野外演習

- 一一五 野外演習爲獲得輜重兵隊使用法之基礎而使官兵了解在使用輜重隊時各自應負

擔之任務

在練兵場及其附近之實戰的行進爲由正式教練移於應用演習之連鎖即一年中其餘之期間（縱在冬季）亦須施行野外演習而使軍隊無論何時能維持使用之狀態固不待言

野外演習最初在中隊內行之彼時須施以澈底的各個教育以爲大部隊演習之基礎
須時常施行大隊演習并應盡可能範圍參加衛戍地連合演習

輜重兵隊野外演習之主要項目分爲警戒報告勤務戰鬥演習縱列編組行軍三種
各教育項目雖可併行然最初（由既經正式教練之時）宜分別且以小部隊行之俟幹部及取者確實修得各教育項目後始編成縱列而演習之

警戒及報告勤務

一六 教育警戒及報告勤務時不用車輛使下級幹部乘馬出至野外有時可用二、三車輛或乘馬者假設車輛部隊在最初先練習說明地形讀解地圖判別野外地點與遠距離之通話等且練習野外騎乘及通過各種障礙物法同時報告報告勤務但如此行之須以野外勤務戰

圖教令(軍令四八七)通信務勸教令(軍令第三〇)中之適當條項爲基礎若偵察者或搜索者不能以口頭及筆記簡單表明自己之所見者時則其觀察及偵察全歸於無用故傳騎關於報告之形式內容速度報告之傳達法并傳達後之動作等要受此項之指示

一一七 斥候須確實明瞭自己之任務其派遣之官長將自己所欲知者明瞭指示之且確定以不同之斥候長能理解否而欲使斥候之各兵若無斥候長時亦能達成此目的不可不使之知悉其要旨如能指示縱列等應進行之道路(至少指示目的地及豫定之休憩地點)則容易達其任務也

斥候應爲實戰的行動者其他可參照野外勤務及戰鬪教令之第三篇

一一八 行軍及休息間之警戒輻重兵須自任之辭有附以其他掩護隊者

戰綫後方之縱列不能依托於他隊之翼及開放之側面不得謂爲安全在不安穩之地方爲尤然蓋行軍及休憩中之縱列常被暴徒(義勇兵)選作攻擊之目的物也

故縱列無論何時須有防備敵人奇襲之覺悟蓋若一度受敵人奇襲則難達成本來之任務或

有時躊躇遂行其任務甚且有怠忽其任務之虞故應利用搜索及警戒以豫知敵人奇襲又有時有使其縱列迂回爲有利者

一一九 行軍間之警戒及搜索并無何種方式無論何時須先考察採何種方法用最少限度之兵力始能達成此目的何也蓋盡可能範圍將騎槍置之手旁極爲緊要故也故由車上觀察以補警戒及搜索之行爲爲要如遠被前遣之搜索兵及警戒兵者甚不適當斯時授敵人通過此處之機後更以成效最大之公算襲我縱列如先遣之警戒兵所發射之槍聲爲車輛行進之音響所做之縱列方面鮮能聽到也

在通常時以由乘馬兵所編成之尖兵足能担任警戒與搜索該尖兵兼有報告行進路通過難易之任務若形勢危急在暗夜陰蔽地等可於行軍縱隊之直前派出徒步尖兵而亦有時時必要後衛尖兵者至於側面之警戒兵(側斥候)鮮有必事者且多不適當蓋側斥候出於側方之地區或道路易與縱列失却連絡也故通常指揮官爲側面警戒時(通常短時間)加意派遣斥候足矣對於通視困難之土地(例如森林內)必須派出徒步斥候若爲情況所許則可由

縱列之先頭派出之該斥候警戒縱列之側方然後復歸於縱列之後尾蓋此等斥候因在行軍路之側方地區前進困難較本道上之部隊遲滯故也

- 一一〇 依以上之要領更須演習尖兵及後衛尖兵之指揮法連絡兵側斥候及有特種任務之斥候等動作

戰鬪教育

- 一一一 戰鬪教育與警戒勤務同等緊要縱列不僅須注意敵地之住民（義勇兵）且對於迂回翼側而來襲我之敵騎兵部隊自行車隊及裝甲汽車隊就中以飛機爲甚均須加以顧慮多不受他隊之掩護而縱列不可不自行防衛者至對戰車之防衛亦須演習之

原來一縱列之戰鬪力甚微雖不能爲長時間之火戰然總之一縱列之戰鬪力實由輕機關槍及騎槍兵所組成如能適當使用之則不至容易被敵擊破且不使敵之火方首先向我縱列足矣

- 一一二 欲期完成戰鬪教育之豫備條件在乎騎槍兵及輕機關槍兵之各個教育須訓練各兵

能正確保存其武器且爲確實之射擊爲要而在原來持槍兵及彈藥甚少之縱列較之戰鬥部隊尤爲緊要若不用此手段則不能迅速使敵之攻擊萎靡他如地形之利用及 *Comouflage* (註 *Comouflage* 爲煙幕迷彩欺騙等) 亦須使各兵善爲了解之又戰鬥教育以小隊完結之但小隊須在中隊之編組內實行戰鬥

一縱列不過由持槍兵及輕機關槍分隊所編成之一小隊所餘之兵維持縱列之運動性且警戒由反對方向敵之攻擊故警戒因必要而不能分割之若聯合許多縱列前進或編成大隊前進時各縱列編組一小隊之持槍兵而使行進或乘車至交戰時指揮官通常對於各小隊命令其任務但因有以此編成一中隊爲必要者故亦有演習持槍兵小隊協同動作之必要此種演習恰有鼓舞兵卒旺盛其氣勢之功效

又使用如步兵連之連步兵營之營訓練愈爲有益也

爲實施戰鬥教育通常出至野外此時須利用其時間對兵卒說明且有終結戰鬥及某時期之利在野外(現地)之講話應教育下級幹部而增高其地形之理解力且熟練地圖之讀解及與

現地之對照

六四

一三三 凡戰鬪皆由最初爲計畫的而指導之

參加戰鬪之騎槍兵及輕機關槍兵如當時情況所許則在展開之先集合於掩蔽之下使車輛避匿敵火然不可不豫先集合兵卒而開始戰鬪須充分使用土工器具

交戰中之騎兵與縱列之間須始終保持連絡至達成戰鬪目的（打開前進路）時則中止之然有時縱列須迂回以達成其任務而繼續前進者但若實行過早其結局則爲漠視敵人之處置勿因此而發生再擊破敵火奇襲之結果爲要

一三四 追擊及監視退却之敵決不可付之等閒故演習時須直至追擊及斥候之追躡開始後方可中止若稍有怠慢則發生不良之誤解何者蓋勇敢有爲之敵再行反攻此際既費較多之時間且亦不易脫離敵人故也

一二五 欲立即繼續前進須使一度展開之部隊或接近敵人位置之部隊并警戒兵能迅速脫離敵人而配備之（以通視之連絡兵號音響笛火光通信）縱列不可不收容所屬之兵卒須避

免散兵無益之運動而集合於前進方向

亦應演習指揮官死傷之各種情況

一六 宜演習施行簡單防禦工事之舍營或露營等警戒法及防禦法

關於舍營及露營之警戒勤務應根據「野外勤務及戰鬪教令」之諸種規定然因兵員過少則惟有取最簡單之區處而已

一七 軍隊俟警戒通信之勤務及戰鬪教育告終時立即將此兩者聯合而實行更大規模之演習但彼時因輸送兵員僅派出必要之車輛而已

縱列行進

一八 縱列行進僅爲在練兵場之實戰的行進及野外之實戰的行進之連鎖而已因此應漸次增加輜重隊及其指揮官之員數以編組之而行縱列快步之練習命令之普及由道路之一側移於他側向後行進野外橫斷器具之受領及配給使輕縱列與担夫連繫而設置積換場及配給場等

一二九 因避免飛機往往有須夜間前進者故夜間之集合縱列移於縱隊時亦應練習積載（馱載）及卸下

野外演習之實施

一三〇 當指揮輜重縱列時爲應取全般處置之主眼者即達成輸送之任務是也凡戰術上之命令皆在前進之先作爲之因此等縱列行軍長徑長大在行進中指示命令爲不可能故也其要目如左

甲 使確知狀況與任務

乙 精密指示其前進路

丙 因搜索及警戒而應派出者

丁 爲戰鬪而應派出者

使知狀況及任務者則使各指揮官能作獨斷的及適切的行動使知前進路者則勿論何時均能回歸本隊也

- 一三一 因戰鬪派出散兵小隊長（以資深之一軍士代理之）分隊長班長（乃至二名傳令號兵測量距離兵担架兵）屬於輕機關槍縱列之軍士當區分散兵小隊與縱列時亦須明確其命令爲系統的至縱列因掩蔽而分散時縱列之各員應知自己之指揮官及下級指揮官爲要
- 一三二 依出發前之區處每於停止時須使實行其現場之警戒勤務（由高地點及車輛上之監視前方及後方之步哨以機關槍對飛機之警戒等）及空中監視勤務
- 一三三 在特別危險之狀況縱列長請求配屬步兵（若干班或機關槍班）爲其掩護隊集結此步兵而爲戰鬪之用如此配屬他隊時則高級資深者就戰術上之事項縱列長就專門之事項各負其責任若縱列須以自己之少數兵力從事戰鬪時則宜特別愛惜其兵力
- 一三四 指揮官之位置在行進間依狀況決定之通常位置於前方蓋此地點命令之到着既最確實而下命令亦極容易也當指示戰鬪任務時則將自己應位置之豫定地點告示之
- 一三五 指揮官獨自先行甚爲無益蓋如此既不能直接指揮部隊且常被射擊也
- 一三五 各車輛間之距離依狀況決定之遇峻急傾斜軟濕之地盤因重大之積載量或敵人飛

機等則往往要長大之距離又或爲欺瞞敵人及滅殺敵之火力計將車輛之數分爲多數之群可爲不規則之群而前進

一三六 車上之兵無戰鬪準備而在危險之際則使隨伴兵徒步又或將其全部或一部集合於危險之地點當停止（雖屬短時間）及轉半圈時乘車之兵立即下車自行準備戰鬪機關槍不可不始終警備地上及空中之敵

一三七 在道路上停止之縱列不惟容易被敵人發見且爲奇襲的射擊（從空中亦然）呈有利之目標其掩蔽甚困難故休憩之際常宜避敵人之視線與射擊而求樹木之下物蔭空林農家廣場等增大其距離且取不規則之隊形更區分大小各羣亦一法也

因必須圓滑且迅速故有練習之必要

警戒勤務須立即行之且適應該地之狀況至於其他休憩間應謀人與馬之休養

教育三要項（警戒通信勤務戰鬪演習及縱列行軍）之融合在以中隊之教育完成之其次編成大隊教育之

不惟校官卽上尉亦應演習統裁以學習大輸送部隊之指揮法

一三八 演習應與以活潑氣象且使富於變化因幹部及兵卒演習時若無興味則難期其進步故演習之結構組成宜適合於實際其兵力之編組亦然若實戰之際較縱列能派出之人員欲使用多數乘馬兵及持槍兵時應示由何隊派出之（例如由大隊中之縱列向他隊補充之兵等編組之）否則發生錯誤之想像貽害教育也

一三九 任務應簡明授與之原來爲簡單之任務而示以甚大之一般狀況殊爲無用宜依據野外勤務及戰鬪教令第四五及輸送縱列之特別命令以規律其輸送縱列爲關於其任務之部分戰况彈藥之狀態及給養之狀態對縱列與以必要之教示應授與之問題如左

輻重縱列之編成及以馱馬運輸輸送品

戰備行軍之際宜特別實現搜索警戒并防衛敵之企圖

積載之演習（彈藥糧食及其他軍需品）

配給場之設置

搬送彈藥於戰場之動作

爲警戒處置之宿營或露營之設備

一四〇 演習應絕對的如實戰以實施之無論何人均不許固執一定之模型須應乎其當時之狀況而行動作嚴禁練習一定之戰况

一四一 無論何種演習均須顧慮敵之飛機(第一五〇)當敵機現出時我將繼續行進或將停止又或於繼續行進時增大車輛間之距離每同皆宜詮考之者也而彼時須顧慮飛機之距離縱列行進所揚起之烟塵及依樹木之遮蔽等慎勿在接近村落及森林之道路上恰爲敵機目標之停止宜卽利用村落與森林以爲掩蔽飛機所分散之各部分依簡單之指示取捷路迅速前進且集結一縱隊爲極緊要之事項而應盡可能範圍屢次練習之輕機關槍在停止時間稍長時以準備射擊爲本則

對敵飛機之輕機關槍須始終在三脚架上準備射擊其射擊之位置與車輛相隔離且務必顧

慮有廣闊之射界而選定之

- 一四二 輜重隊行野外演習時必由該隊派出將校及軍士爲審判官及其助手（審判官勤務規定第二章案部令四八九）

山地演習

- 一四二 山地用輜重部隊與在平地之輜重部隊用同樣之原則指揮且警戒之推行軍長徑之增大往往爲不可避免者

馱馬縱列須有特別熟練之指揮官富於實行力且能適切判定輸送能力者始能達成其任務

- 一四四 馱馬縱列須俟如高地之稜線鞍部或地區確實歸我掌握之後始續行於戰鬥部隊爲適當

有不能避免通過受敵目視之區域者故對於敵火所集注之地點可於夜間不用燈火前進

- 一四五 縱列在山地尤易受奇襲當準備前進及區處之際應顧慮及此其隨伴兵及馱馬手中所豫定之人員與持槍兵一同參加戰鬥殘餘之兵則留置於馱馬之處遇必要而且能實行之

時則每數頭繫於一處且掩護之其警戒之處置愈爲重要

一四六 雖依地形而加減馱馬間之距離爲本則然不許越過視界且應派出尖兵該尖兵視察各方向且修理道路故配屬馱載有土工具之馱馬

實施側面警戒多爲地形所不許應由行軍縱列不斷監視以補助之單獨縱列或後尾之縱列可在約三百公尺之距離派出後衛尖兵繼續前進其兵員一名或二名足矣

在特別狀況中應使縱列時時停止且以望遠鏡及斥候偵察附近之土地爲要在馱馬編制之縱列因其行軍長徑過於長大各下級指揮官之獨斷的處置與嚴肅之軍紀尤爲必要

一四七 於高山地宿營者甚少宜求適當之露營地特爲緊要其平坦且乾燥之土地及能蔽風者爲最小限度之要求每分隊各設野營場爲通則其積載品對於雨雪宜嚴加保護

休憩及宿營之際取簡單之警戒法爲避免飛機之偵察將馱馬縱列之各分隊分散之且於道路之側方爲不規則之配置但彼時不可失其內部之結合

對敵飛機之動作

一四八 爲應付空中之威脅對御者(馭者)所用之根本的各個教育教示及屢次所行之應用演習之車輛縱列及宿營地因易被機關槍及炸彈攻擊故軍隊毋挑撥此等之攻擊且即令受攻擊之時應爲減少損害之區處此時原則之所戒者即在不規則天然物之中而雜一有規則物體則容易喚起注意是也指揮官須確實掌握其軍隊且以沈着周密之區處以防有周章狼狽之舉動

一四九 對敵飛機之掩蔽法在乎制服敵機或以 Camouflage(參照一三三註)法對於敵機投下之炸彈宜覓安全之掩蔽物

用快速步度逃避敵之飛機爲最拙劣之手段因飛機有比車輛過大之速度故也

一五〇 以小火器破壞敵機不過在低空飛行(千公尺以內)之時有此效果在此範圍中應留意軍隊及縱列罕能即使敵機墜落然往往有與飛機及飛行者以損害至使其覓求着陸地者總之機關槍及步槍之沉着射擊能驅逐敵機飛至上空至單獨各個之射擊(尤以對於夜間及高空)不可不禁止之其表尺及瞄準點可參照「步槍及騎槍輕機關槍射擊教範」(軍令第

二四〇之第一九九

一五一 空中目標之制服應特別練習之故教育射擊時尤須注重此點

各輜重隊中不可無嫺熟此要求之將校軍士及兵卒故在宿營間行進間及戰鬪間應以一定之小單位時常準備對低空飛機戰鬪

一五二 夜行軍爲對飛機之最良掩蔽法故宜時時練習之宜戒用燈火及携帶電燈其放出露營之火光則誘發敵人之空中攻擊炊爨之火光則喚起敵人之注意

一五三 晝間行軍可縮短步度以減少烟塵若將長大之車輛縱隊分爲許多之小部分則可減少敵機之射擊効力於是敵機自然少投下炸彈因命中之効力微小故也并可利用所有之蔭影處（就中以樹蔭）

一五四 敵機已逼近時可將車輛停於物蔭之下若能離開道路而人於路傍之土地（無排水溝時就中原野之道路）時則實施之然對於飛機因行過度之掩蔽則每遇一飛機出現立即發生前進滯澀之結果亦所不許故受戰鬪機所攻擊之輜重縱列與其覓求掩蔽不若制服飛

機尤爲緊要

一五五 休憩中之縱列爲避免飛機之偵察宜加警戒如以正規則之隊形向車廠開進的動作若縱列將其車輛分開各個置於農舍之內或土堤籬笆牆側凹道庭內及道路兩側之樹下則少惹起敵之注意并可張一 Camouflage 用網若無此時則可插樹枝或散布蒿葉與土（順應附近之顏色且去其銳角）尤須遮蔽有光輝之車輛

宜避免開闊地村落之道路廣場等蓋以 Camouflage 之目的作有彩色之網類覆蓋車上對於肉眼偵察雖有避免一時之效果然仍不能除去其影若遇照相偵察則終歸無效矣

一五六 如上述分散縱列之結果命令最爲困難故凡在行進演習時不可不演習此等動作巧於順應附近土地之狀態且十分使用樹枝則車輛之行列遠望之與生雜相似也

一五七 馬數雖少而因對於炸彈破片之保護可收容於家屋中若無廐舍之處則不可將其馬集於一處可各繫於車輛以 Camouflage 用網或樹枝置於輻上或蓋車布以遮蔽上方之視線兼設置對空監視的方法

一五八 因遮蔽御者可偵察地下室且標示之若在平地則伏臥地上或入壕內能避炸彈之破片至駕馬之處須留置一兵以防有逸走之虞

第六編 輜重隊之用法

總則

一五九 輸送與作戰爲必不可分者而爲戰略的攷慮或爲以後之戰術使用同爲緊要之問題因軍隊活動其補給之必要猶血液之于人身絲毫無異是故對于各種軍需品非有適切之管理與實行則不能使軍隊維持不斷之活動力故在周密且確實計劃之下必要擔任輸送部隊嚴格之軍紀馭馬之能力及器具之完備宜時時注意焉

一六〇 輜重隊爲輸送連鎖中最後之關節以繫駕縱列(車輛縱列)及馭馬供給需要之必要軍需品而勿只循由大道繫馬縱列亦有時通過不良之小路必要時橫斷原野且通過佈滿砲彈漏孔之戰場又馭馬在山地則跟隨軍隊行進

一六一 後方勤務本屬困難且非樂事故非有至大之義務心則不能勝任其職

默然深自覺自己之責任或通過阻止砲火毒瓦斯及通過困難之地形或躬冒暗夜或跋涉泥濘積雪荒廢之不良道路往往任搬送接濟缺乏資料之宿營及給養物料之事業設想彼手執武器對敵作戰者反比較容易也如彼處於敵人奇襲的砲火下之御者（馭者）自己無防護之手段且職責上又不許離開自己之馬實雖為單純之一任務縱犧牲人馬若不出於不顧慮犧牲人馬之斷然處置則有不能達成其任務者且欲維持交戰部隊之活力不可不為百般手段以期毫無遺恨是以有養成勇敢之下級幹部及御者（馭者）之必要為該指揮官至大之責務固不待言

各級幹部及兵卒亦要深刻銘記導我軍於勝利

第一章 高等司令部之輜重兵將校

一六一 關於輸送之一切事項由輜重兵將校掌管之

兵團司令部置一輜重隊主任將校

師司令部輜重兵大隊長兼掌關於輜重隊之事項

第二章 輜重之編制

第一節 區分

甲 大隊長

一六三 一師之輜重隊主任者爲大隊長大隊長宜與軍隊指揮官保持密切之連繫又與司令部掌管專門事項者「監督(軍需處)彈藥處長」周密協同且以其協議之結果爲基礎將縱列之行動及休憩日製爲草案呈於管理部長

大隊長多位置於師司令部之處(無論何時須隨時能至此處)若一時離開此處時則留一通曉縱列行動及狀態之將校以備必要時應急之處置

一六四 縱列必由大隊長下令故大隊長須與縱列嚴密連絡以使其命令確實普及因此前進及退却時若縱列分散於遠方特有預先考慮將來事項之必要故縱列雖在其行進路中有電話通信所以便與大隊本部取連絡因向由後方前進之縱列傳達命令可留置傳騎及自行

車

一六五 大隊長監督縱列使經由所定之道路正確前進且注意維持道路上之規律就中與各種部隊行軍交叉時使各自維持其進路且須留意務不使被分斷之部分跟隨他部隊故在如此之交叉點自其與本部指導交通並監督受領及配給之業務無論何時準備前進及嚴格維持軍紀均爲大隊長之主要任務也

就大隊長之任務尙可參照野外勤務及戰鬥教令第十六章及第十七章
大隊長因欲達成廣大範圍之任務則使用其本部將校

第二節 車輛縱列

目的

一六六 車輛縱列輸送各種之軍需品

又各隊之種種必要品外縱列或其一部亦能運搬徒步部隊之行李其軍隊之行李於輸送輜重縱列通常無關係

一六七 車輛縱列爲因種種目的不分化(分類)之單純縱列也茲表示其積載物品如左

Im 積載彈藥之一車輛縱列

積載物之種類如左

V 糧食

N 近戰用材料

Pi 構築障地用具

G 器具

H 干草

Me 製粉

B 麵包

編制

一六八 縱列分爲二小隊一小隊分爲五分隊一分隊由四車輛編成其行李車二輛(有野戰

鍛工具）糧食車四輛野戰麵包廚車一輛及預備馬爲固有之一分隊（糧食及行李分隊）若分割小隊各別使用時則隊長規定行李車及糧食車之分屬

輸送能力

一六九 一車（野戰用輕車）之積載量爲七五〇瓦一縱列（野戰用輕車四〇輛）之輸送能力（利用貨品）爲三〇噸

野戰用輕車僅四〇輛以之積載利用貨品而行行李車及糧食車則純爲自給用之車輛

一日之行軍能力通常爲二五至三〇公里在重大時期能增加之

使用法

一七〇 車輛縱列使用於各種大道路上又在短距離時不僅遵循野道須勇敢橫斷原野在戰場亦須通過散佈砲彈漏孔之土地而續行於軍隊

普通雖以慢步行進而亦能使用快步但有積載時則以短距離爲限

行軍隊形及行軍長徑

【七一】行軍隊形爲一車（一伍）縱隊集團行進時則各車輛間之間隔爲四步

行軍長徑爲五〇〇呎

第三節 在特別目的所使用之車輛

【七二】依狀況除單純之車輛縱列外更有編成輕車輛縱列或重車輛縱列者輕車輛縱列使用繫駕矮小馬之野戰用輕車其一車之最大積載量約四〇〇瓦一縱列之輸送能力（利用貨品）不得超過一五噸

重車輛縱列爲有附帶重輕馬之野戰用車輛一車之最大積載量爲一〇〇〇瓦一縱列之輸送能力（利用貨品）爲四〇噸騎兵師所用之車輛縱列爲增大其運動計則以四馬繫駕（乘御）之因愛惜其四馬之勞力則交換其四種役務故亦能在馭者台上駕馭之此種四馬輓車輛縱列之輸送能力（利用貨品）與二馬輓之縱列同爲三〇噸

第四節 補助縱列

【七三】由民間車輛所編成之車輛縱列稱爲補助縱列當編成此種縱列時除必要時不得已

外應留意徵發輓馬不至影響其地方之經濟生活爲要

目的

一七四 補助縱列爲補助車輛縱列之所不足或現存車輛縱列之輸送能力減退之時（馬之能力減退或因地形困難等）可用之以彌補其缺陷

編制

一七五 補助縱列以有固有指揮官之獨立部隊而創設之爲本則若將此種車輛附加於正規車輛縱列而增大其能力時則其長徑過大且減退其運動性殊不適當

補助縱列之車輛數依現存民間之車輛及輓馬之特性而左右之

一七六 內部之區分及縱列長並下級幹部之配屬可適用車輛縱列同一之原則務有縱列長小隊長經理主任及上士車輛縱列之正規的要員須採取此種原則其他下級幹部亦可由其他之部隊採用之至以民間之御者（馭者）充當縱列時爲維持軍紀計可附以持鎗之徒步兵（如步兵之患靴傷者）

補助縱列應備大形之鍋炊爨箱及庖廚器

馬及要具之調辦

一七七 馬挽具及車輛在地方調辦之務求完全之挽馬

選定車輛之要點爲四輪其重在六〇〇磅以下有鋼製車軸之堅固車台積載量最小限爲九〇〇磅車輛勿過重輻輳(厚)在八公分以下車台上有堅固之箱(前後均有插入板)並務有支車棚之支板(捧)爲御者之坐板

須有轆木托鎖或轆木托革(二重革)及後軛一個

車輛須支給左列諸物品

水桶(飲水器)一 製一疋車油之油盒一 麻繩十 提燈一 大形馬糧袋二 鞍褥肚帶二 韁鎖二 馬刷一 梳馬尾刷一 鞭一 手斧一 鋤一 十字鍬一

輸送能力

一七八 補助縱列之輸送能力須與車輛縱列相同故其車輛數依積載與行進能力而定其行

進速度通常比車輛縱列遲

使用法

一七九 與車輛縱列相同

第五節 馱馬縱列

目的

一八〇 馱馬縱列在車輛不能行進之土地輸送各種軍需品用之

編制

一八一 馱馬縱列之區分如左

本部

小隊有戰鬥行李

糧食行李

貨物行李

本部之編制如左

縱列長 一

特務長 一

傳騎 二

馬卒 二

各小隊之編制如左

小隊長 一

徒步傳令 二

分隊 四

各分隊有馱馬八軍士一馱馬兵八隨伴兵二

輕機關鎗 一(附馱載兵及持鎗兵)

彈藥馱馬 一

器具馱馬 一（土工具屬具其他）

上士 一

下士 一

馬卒 一

各小隊戰鬪行李之編制如左

長 一

看護長 一

預備品馬 四 附馱馬兵二

炊具箱糧食衛生材料及獸醫材料鍛工具等之諸馱馬所要之隨伴兵

糧食行李之編制如左

長 一

糧食車 四

小形野戰庖廚車二

貨物行李之編制如左

長 一

器具車 一

鍛工車 二

預備馬 二

附戰鬪行李之小隊須能獨立使用故自己之必要品必須以特別馱馬携行之糧食行李及貨物行李不得離開大路形成谷地梯隊

縱列長與兩小隊之任何一隊同行或留於谷地梯隊

輸送能力

一八二 使用縱列之先須綿密檢查之每次之輸送能力關於宿營水之供給自隊用之糧秣等必須特別管理之且預先顧慮毋使以最大勤勞之結果至減殺能力或全喪失之故須時常覺

悟馱馬有損傷之虞

輸送能力須參照左記之事項

馱馬必須有五〇至七〇公里之利用負擔量一縱列依馱馬之能力與地形爲五噸而行進速度依道路之狀態及傾斜一公里需十二至十五分更於登坡路時每三〇〇呎降坡路時每五〇〇呎各需一時的加減

適當之輕車（小型野戰用車或山地用車）在百分之十五以下之登坡之良好輕車道一日能輸送十至十五公里之距離及六〇〇至八〇〇呎之高地

使空車即日歸還者惟限于狀況有利之時

使用法

一八三 馱馬縱列受地形及道路之限制甚少其價值因車輛縱列甚少適當之道路或遇急峻之傾斜則全不能爲用或費多大之努力與時間時始發揮之反之即在車輛能通過之土地亦有須徒步行動之不利

若使用之於山地及沼澤地甚爲有利又於平坦地（就中在漏斗孔散在地及在戰鬪間）之道
路外與戰鬪部隊相連繫而有利使用之但使用之限度以用車輛爲本則

馱載法

一八四 全縱列不可爲形式的馱載尤其各縱列無論何時亦須獨立的分遣其一部以能搬送
如步兵排機關鎗排或砲兵排等小部隊之所要品故積載務避免徒費時間及勞力并亦須避
免因此斃一馱馬時而喪失一馱馬分之積載量

積載量超過車輛及馱馬之能力以上者宜避免之苟其如此必至落伍

輸送之確保

一八五 欲使追送確實則在乎上自縱列長下至馱馬兵一切從事輸送者之實行力與獨斷的
處置

在陣地戰須多作小集積場以應付輸送之澀滯或不時之需要即在防禦戰亦不可任意喪失
此種集積場至軍隊行動之際移之於他處之勞力亦然

行軍隊形及長徑

一八六 行軍隊形爲一伍縱隊以縱列長第一小隊同隊戰鬪行李第二小隊同隊戰鬪行李糧食行李貨物行李之順序行進

使糧食行李及貨物行李在通過豁谷之主要道路行進除去糧食行李及貨物行李其行軍長徑爲三五〇呎而糧食行李及貨物行李之行軍長徑爲五〇呎

第六節 馬廠

目的

一八七 馬廠爲補充馬及騾馬之用且收容各隊之過剩馬及其馬具但病馬除傳染性較輕者外決不可收容之

編制

一八八 平均之預備馬數(乘馬二〇輕鞍馬三二重鞍馬八)非爲固定的雖超過其數亦無不可但馬數增加則亦必增加之飼養者之人數通常一人二頭

平穩之時期每一人足能飼養四頭在有馱馬部隊之師內可將馱馬增添相當此規定之數各馬廠分爲二小隊各小隊由八頭之分隊而成而以糧食車貨物車及野戰庖廚車編成糧食及貨物分隊

行軍隊形及行軍長徑

一八九 馬廠以二伍縱隊（置給養用之車輛於其最後尾）行軍平均頭數之行軍長徑爲三〇

○

關於馬廠之詳細服務可參照「野外勤務及戰鬪教令」第十七章第十節

第七節 製造麵包縱列

目的

一九〇 製造麵包縱列爲在軍隊不能調辦麵包時而使用之

編制

一九一 一縱列分爲二小隊集結小隊而使用之

一分隊有燒麵包爐二個器具車二輛但分散其分隊而使用者則限於例外之時期以貨物車及野戰庖車作糧食及行李分隊屬於戰術的使用範圍內之縱列指揮內務及軍紀之維持皆爲縱列長之責任

至開始製造麵包時其縱列所附屬之官吏則担当指導與調製之管理

製造能力

一九二 若不間斷而繼續作業則一爐於二十四小時能烤十二回（一回一、五坵爲八〇塊）即全部能製出九六〇塊之麵包或七五〇坵之口糧一、九二〇個因之以一個移動燒麵包籠在二十四小時內足烤出一九、〇〇〇之口糧縱列若在一地長久作業則增大其製造能力按正規則供給麵包或至再追及軍隊爲止可繼續其作業均當嚴密燒之可堪長距離之輸送並在炎暑之天候尤然

縱列作業地出發所要之時間爲一小時半至二小時至新作業地其第一回入籠時需三小時半但上述之作業能力乃就平均之狀況與熟練之作業者而言之

日日變更作業地時即以四至五小時平均二〇公里之行程前進後從事作業時除出發及開設所要之時間外作業能使用之時間爲二十四小時不過七回分耳故在行軍日一縱列之製產量爲一一、〇〇〇口糧

縱列之捏粉機增大製造能力

一九三 一口糧之麵包用麥粉五四〇瓦與食鹽六瓦由是一日之製產量（一九、〇〇〇口糧）需麥粉一〇、二六〇甌與食鹽約一〇四甌（合計一〇、三七四甌）

使用法

一九四 製造麵包縱列多以躍進的方法續行於軍隊爲梯隊前進者甚少其作業者通常乘特別之車先行爲使分配及領取麥粉之簡便計麵包縱列可在糧食集積所附近或其近傍或糧食麥粉列車之卸下地附近開始作業

開始作業時附屬縱列之職員不唯選擇平坦開闊無風水氾濫而安全便於出入車輛之地點且求水質良好有柴薪之處若水不足時即掘「阿布西尼亞式」之井

選定地點時尚須顧慮燒麵包作業利用家屋爲要但禁止進入有患傳染病者之家屋
使麵包竈向風之方向

建設烤麵包之帳棚及放置麵包之帳棚時不可怠慢遮蔽敵機及 *Camouflages*

行軍隊形及行軍長徑

一 九五 行軍序列之徒步者成行軍縱隊前進車輛在其後方四步繼續行進而車輛則依一號器具車烤麵包竈二號麵包車二號器具車等之順序至於他種車則置於最後
行軍長徑爲四〇〇呎

汽車之使用

一 九六 製造麵包縱列向前躍進時常有追及大距離之必要此際可以汽車搬運之因此能使其迅速開始作業且增高其能率

縱列中輸送麵包作業絕對必要之部分時需要三噸載重汽車十輛輸送左列之人員及材料

將校

二

保管糧食官	二
野戰燒麵包主任	一
看護長	一
上等烤麵包人員	十
烤麵包人員	六五
機關鎗兵	四
汽車夫	一
縫工	一
靴工	一
鍛工	一
木工	一
鎗工長	一

計

九二

器具車

十輛分

一日分之製麵包材料（麥粉一〇、二六〇磅）
（食鹽 一一四磅）

貨物車中有行李、金錢櫃、手工器具、柴薪等但積載於麵包電車之柴薪能供七至八

小時之用

以上之積載區分法如左

一號汽車

一號器具車之積載品 七五〇磅

九人至十人 一、〇〇〇磅

製麵包材料 一、三〇〇磅

計 三、〇五〇磅

二號汽車

德國輜重兵操典草案 第六編 輜重隊之用法

二號器具車之積載品(以下同)

各汽車掛相當其號數之野戰燒麪麩窰並作業材料及器具汽車掛捏粉機

一九七 製麪麩窰之挽馬並繫駕之行李車因在一將校指揮之下最迅速繼續行進縱列若不能使用汽車或在森林內之道路不許使用等時可爲縱列搬運柴薪
前進速度一小時不能超過八公里否則損壞窰等

第八節 屠殺班

一九八 屠殺班飼養可作補給之家畜且爲軍隊屠殺之

編制

一九九 製造麪麩縱列長兼監督屠殺班又該縱列長不能親自監督時則由輜重大隊長任命
特別監督者

官吏指導並管理屠殺事宜

作業能力

二〇〇 欲使屠殺適時開始不可不講求早到新屠殺場之處置其家畜務在屠殺前與以一日之休憩若使用鐵道時則利用之以運搬家畜

使用法

二〇一 屠殺時須利用屠殺能用之建築物而家畜不可無厩舍及草原
屠殺班可常跟隨製造麪麩縱列

行軍長徑

二〇二 行軍長徑爲三〇呎

第九節 指揮

二〇三 行軍中大概集結諸縱列爲第一梯隊在預期戰鬥時則出戰鬥梯隊（第一梯隊）又有在「梯隊之組織外」行軍者

補給縱列須確實保持軍隊之活動力決不可稍有阻害欲達成此目的必要高等司令部周密之命令及此等部隊指揮官之旺盛的責任觀念此等指揮官須在規定之時間內傾注全力以

完成自己之任務欲毋失軍隊之時期而滿足其要求以極度之努力其行軍雖二倍夜行軍亦所不辭

車輛縱列爲由其後方以汽車縱列之所貫輸成一運轉的集積場而以之進於戰線則爲例外何者蓋其積載品與戰線所需要之種類正確一致者極稀故也

補給縱列亦能直接積換於輕縱列及行李之車輛者則屬例外是縱列與行李各應在其不同之原則下積載故也

時常應交付之部分不可不將其積載物區別種類而卸下之

縱列以集結使用(否則至少每小隊)爲本則

二〇四 依輸送隊之特別命令而處理補給縱列之行動(例如縱列之區分各梯隊之任務梯隊編組外之縱列任務)其空縱列之補充則依照野外勤務及戰鬥教令第四五行之

縱列之指揮須適合戰術上之狀況

輜重隊及其配屬之部隊以在前進方向集合爲本則將多數之縱列集合於一處者因顧慮敵

飛機故不許之最初可先使應交付積載品之縱列在前方行進但在預期戰鬥時則彈藥在前否則使有糧食者在前

前進而配屬時野戰病院因自衛起見可置於各車縱列間而宿營時亦與此等共同宿營野戰病院之徒步者可分乘先行縱列之後部車輛或後續縱列之前部車輛
指揮官使編組梯隊前進或分爲數群前進皆依狀況而決定之
在旅次行軍可分爲數群在戰備行軍集結之於嚴格之統一的指揮下

二〇五 欲使諸縱列編成橫隊或以群之行軍集合由大隊長所指定之梯隊指揮官或資深之縱列長指導之該指揮官當嚴密指定各縱列或群應到集合地點之時刻其時刻爲各須確實入於行軍序列之適切時刻且亦須無過早者如此各縱列或群始能入於全般行軍序列內之自己應占之位置而仍得繼續前進也縱列或群應派遣一將校至指導編成行軍縱隊之指揮官處與之保持連絡至於因新積載而後退之空縱列不可妨害此集合故此種縱列在諸隊集合之出發前通過其區域或因不妨害其集合而引導於側方之道路

集合時不可選定交叉點之一交叉點易被敵砲火之地點

二〇六 在大部隊因給養之顧慮及戰鬥部隊之行軍縱隊中可編入一、二個糧食縱列

預期戰鬥時關於彈藥之顧慮則置於主位故積載步砲兵彈藥並近戰用兵器之補給縱列由師長招致爲「第一梯隊」(戰鬥梯隊)且可使其一部接近戰場並將其預定之到達點及時刻指示於其所屬之部隊長(指揮官)在預想上認爲必要時可以野戰病院及糧食(就中有攜帶口糧)補給縱列編入於第一梯隊至於第一梯隊前進之際可招致之至糧食行李(日用行李)之直後或交戰部隊之後方

編入於第一梯隊之部隊其指揮由師長任命之且在受特別訓令之一將校統一的命令下前進

二〇七 開始戰鬥時所招致之諸縱列須位置於本道附近掩護砲火飛機且能向各方面出發又須能向後行進(轉半圈)

戰鬥間有彈藥及近戰用兵器之縱列長(或前遣一將校)須與自己所補給之團隊指揮官絕對確實保持連絡且因便於由後方領取補充彈藥而來者卸下補給縱列之彈藥而設置彈藥

配給所

補給縱列長應不斷知曉道路及狀況

製造麪麩縱列(同屠殺班)在梯隊之編組內前進者甚少多用躍進法前進

第三章 向他部隊之補充

二〇八 輜重兵隊應編成適應諸種目的(已詳第二章)之輜重諸隊此外因尚須賦予運動性於其他之部隊應善為採取人與馬之材料

行李

二〇九 演習時

若應携行車輛之御馬者(馭馬)及馱馬兵不足時則依防備管區司令部命令由輜重大隊貸與之但亦有取之於其他隊中者輜重大隊編成行李時若平均分配馱馬之數則不適當寧所
有之部隊逐次(從指定之兵力)作全行李而演習(彼時可以實戰的行動指揮行李)之為宜
愈須確實理解適切之誘導法(即分進——每群前進——及無掩蔽時用急速之步度)凡

軍隊當作此種演習時一切之車輛（按編制之駕馬數）以由自己派出為原則

二一〇 行軍事的企圖之時

防備管區司令官由輜重大隊取出所缺少之御者（馭者）馬及車時惟以不妨害該大隊為交通輸送部隊原來應負擔之任務為限若其所缺者不能由輜重大隊或其他部隊中取得時（依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所發之第一五六五、三、二一第二部第三章）則即用其徵發或應反還之輓馬由大隊長監督之行李之指揮可參照野外勤務及戰鬥教令第十七章

輕縱列

二一一 輕縱列為與戰鬥行李車及補給縱列相關連者

輕步兵縱列

二一二 輕步兵縱列輸送步兵彈藥、機關鎗彈藥、地雷彈、手榴彈、鐵絲網用鐵絲 [Ca

movilage] 用材料、通信及信號材料等

輕砲兵縱列

二二三 輕砲兵縱列僅用車其必要之指揮官兵卒及挽馬先由砲兵派出之若砲兵不能派出之時始由輜重大隊補充之

輜重兵大隊在野外勤務時須先就此等任務訓練之即練習在交戰部隊直後輕縱列之指揮法並在戰場之運動法與在困難狀況時之彈藥補充等凡輜重兵隊之將校不可不了解砲兵輕縱列的編制及能力且砲兵輕縱列更須兼任其他戰鬥間死傷之幹部御者(馭者)須受六頭繫照(三騎)之御法又幹部御者(馭者)及隨伴兵之一部須受砲兵的訓練

輕工兵縱列

二一四 輕工兵縱列以工兵營之挽馬實爲不足

演習時依師之規定由輜重兵大隊或其他之乘馬隊派出不足之軍士挽馬及車輛

即有軍事的企圖時亦取同樣之處置若帥之兵力不足時其集團司令官不參加軍事企圖之其他師補充之

在特別時依第二二三處置之

架橋縱列

二二五 架橋縱列適用第二一七

衛生隊

二二六 師衛生營以「衛生部輸送要員」整備衛生隊之車輛

第七編 閱兵式

第一章 總則

二二七 連繫於演習所行之閱兵式

被服裝具武器與演習時同

車輛中隊講習時爲步兵而使用時即在行連續於講習所行之閱兵式時亦徒步攜帶輕機關

鎗其屬於輕機關鎗之所有器具（非持鎗兵所攜帶者）積載於一車輛此車輛及一切戰鬥行

李車輛在中隊後尾小隊之分隊長線取四步之距離繼續行進但各車間之間隔爲五步

山地用車輛中隊卸去輕機關鎗及馱馬騾馬所積載之器具其機關鎗馱馬在小隊後尾分隊之後方取二步之距離繼續行進

二二八 特別機會之閱兵式

甲 徒步閱兵式

軍裝除去正式之勳章銅製兜騎鎗(手鎗)行李

依日日命令着用外套及手套

凡將校軍士及兵卒除刺刀外不帶武器而携手鎗此時即視軍刀及刺刀(附於靴者)爲武器

乙 乘馬閱兵式

將校及兵卒之服裝與徒步閱兵式同

馬不載貨物乘馬時用韉車輛載土工具

特務長爲將校之代理軍士及號兵不攜帶騎鎗乘馬之隨伴兵(在鞍上御車輛者二人在馱者台上馱車輛者一人)以騎鎗由左向右負之置鎗托底飯於左股上將外側手(托於腋或

制轉機上)置於鎗床之上內側手置於鎗把上

丙 馱馬閱兵式

山地用車輛中隊所行者而用山地用帽(鋼製兜)騎鎗(負於肩上)刺刀彈藥盒(空)但除山地用通條

馱馬完全爲馬裝但不馱載

二一九 一中隊以上之閱兵式大隊長指揮之若二大隊以上之部隊時則由資深之大隊長指揮之

大部隊亦適用右之規定

由諸兵種所成之大兵團及部隊應乎必要使前後(即梯隊狀)整列其命令之關係則特別規定之

二二〇 閱兵式時未入大隊編組中之中隊長(獨立中隊長)準大隊長之動作

只施行閱兵式者(受禮者)講評

乘馬將校(除副官高等司令部之將校及爲小隊長之乘馬軍士)拔刀

二二一 在馬上時大隊及諸中隊以「密集中隊」之隊形左右併列若不受地點之限制則中隊間之間隔爲十五步

各中隊以禦導軍士位置於接近前馬之右方(二馬繫駕時接於右翼車輛之後馬)向右看齊
二二二 以馱馬行閱兵式時其山地用車輛中隊以「密集中隊」之隊形左右併列而中隊間之間隔若不受地點之限制則爲十五步向右看齊

二二三 徒步閱兵式時之隊形則臨時命之

整齊及間隔之保持則以右方爲基準其部隊「托鎗」整列

二二四 依「閱兵式」之口令就規定之位置嗣後不再復唱口令閱兵式之指揮官(乘馬)單獨出於諸隊之前面

不參加閱兵式之「直屬上官」在自己隊之右翼(應乎受禮者由右或由左來之方向)以資格之順序沿自己部隊之正面在受禮者之外側方隨行

高等司令部之副官及將校在其長官之後方二步成一列若其長官以「向右看」之口令則赴於左翼或通過隊之正面前時則此等將校依然不動

陪觀者在右翼位置於「直屬上官」右方三步之處依其階級與人數而成數列但不在執行閱兵式者之陪從員後方跟隨

將官在本隊之正面閱兵式終了後可伴隨受禮者

二三五 閱兵式指揮官單獨位置於正面之前方當閱兵式執行官（受禮者）接近時則下「立

正向右（左）看」之口令

次以跑步赴右（左）翼報告且在正面外側伴隨執行官

聞「立正」口令時號兵吹「帕拉帖波斯托」一次接奏「阿爾米馬爾留」一曲

各兵一面回轉其頭而注視受禮者俟至次之車輛（第三伍兵）後各個再回復正面

二二六 開最初之「立正」口令時依第二二三規定撤刀之將校用刀敬禮

將校及代理小隊長之軍士不拔刀者或僅垂刺刀而不帶刀者則行舉手禮

二二七 通過正面前已畢之後閱兵式指揮官赴正面前爲中止號音之記號且令立正

敬禮之將校及軍士手復原位

二二八 指揮以二標示將校(軍士)指示行進方向此二人在受禮者之兩側站立取三十五步之間隔至受禮者(幕僚)之司令部去後爲止必要時於前記二將校傍更加派二將校(能派出二人時)若只能派一人時即置於第一標示將校之傍便在其地點能派出乘馬將校時則先派出之標示將校(軍士)依然留於其位置倘派出徒步將校(標示將校)且先派出之標示者若爲軍士則該軍士離開其位置

因指示各隊應取之距離標準地點則派出一軍士

二二九 指揮官至第一標示將校(軍士)之線時以刀敬禮而依第二二三拔刀之將校中將官校官及中隊長等亦同樣敬禮其他將校及代理小隊長之軍士抱刀且頭向右而通過

不拔刀之將校或不攜帶刀與騎鎗之將校及代理小隊長之軍士通過受禮者之前時行舉手禮但出於隊列之前者爲限

二二〇 指揮官在二標示將校(軍士)同線之處保持其位置次收刀在乘馬時以跑步至第二標示將校(軍士)即在受禮者之右稍後方停止收刀至全隊通過終了位置於此處處於該司令部之將校不固定於其位置即通過第二標示將校(軍士)之線

二二一 左翼軍士向標示將校(軍士)行進依二人標示將校(軍士)所示之方向密接於此二人通過

軍隊各自任意向受禮者注目至第二標示將校同線時頭復正面

二二二 到場之直屬上官不參加閱兵式者(不帶幕僚)與第一隊沿前進線及其右方一步之處其先頭與號兵第一列同高以一伍縱列(依資格之順序)通過行舉手禮次通過受禮者之後方至其右側

第二章 乘馬分列式

二二三 以「密集中隊」或「分隊縱隊之中隊」用慢步或跑步分別行進其中隊間之距離為四十五步與他兵種之距離為百步向右看齊

由鞍上取下水勒時須適宜指示之其快步爲德國式但僅號兵爲輕快步

大隊長下前進口令但中隊在獨立時中隊長下之

「分列走(快步)(跑步)……每中隊發進……大隊前進……走(快步)(跑步)……走」

在中隊時改口令中之相當部分

大隊長率本部人員在號兵前方二十步之處前進

二三四 聞「分列走」口令時號兵跑步到先頭中隊之中央前五十步之處至受禮者去五十步

之處則吹奏「帕拉帖波斯托」始出於左斜方變換方向(向後轉)以正面對正受禮者且停止

於不妨部隊左翼前進之處則奏「阿爾米馬爾休」一曲

大隊(中隊)通過畢號兵停奏依號長之記號而以分列行進之步伐照直前進向左變換方向

(向後轉)而繼續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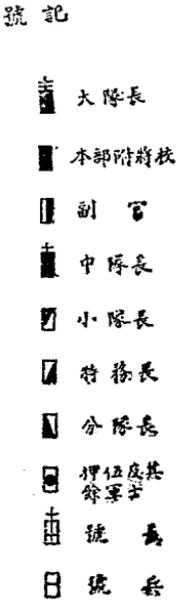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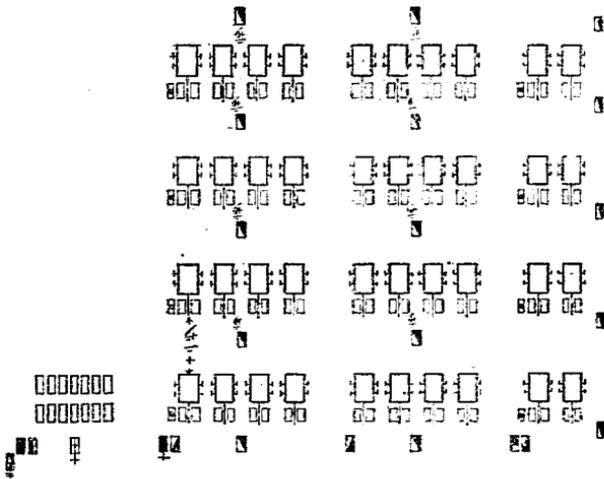


圖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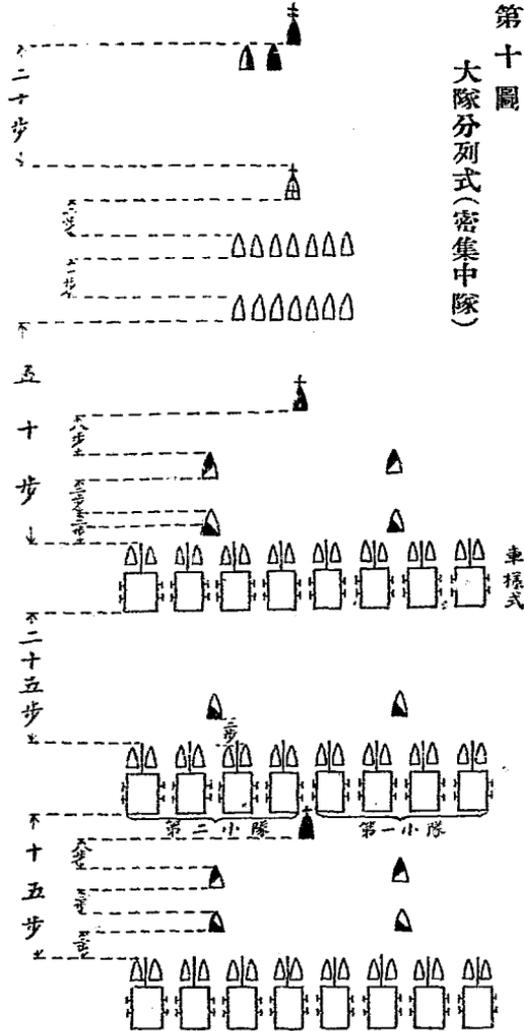
(馭駕台者馭曳馬二)列整之式兵閱隊大

隊小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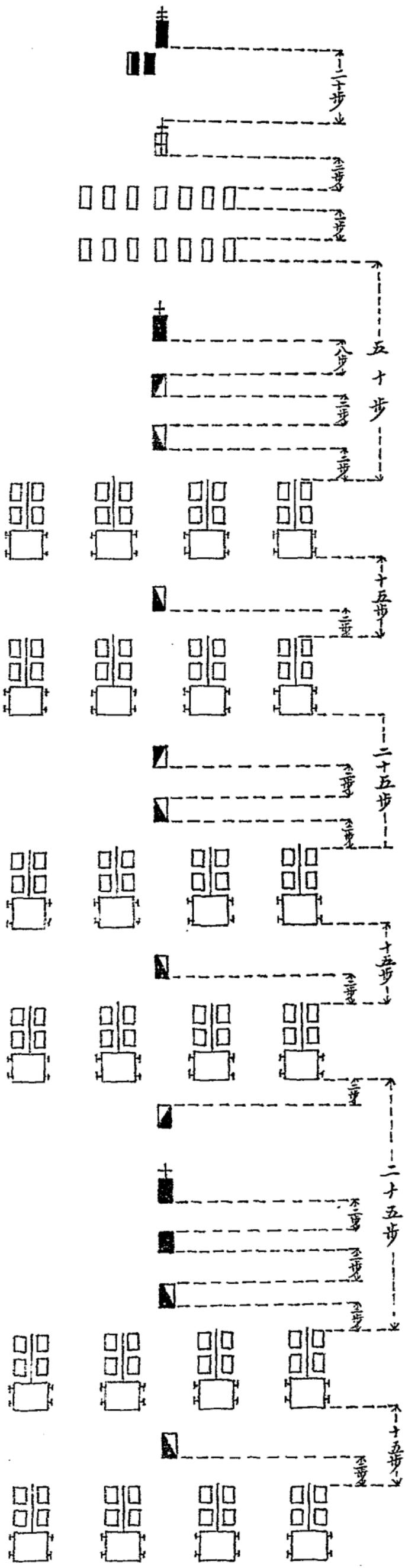
第十圖

大隊分列式(密集中隊)



第十一圖

大隊分列式(四馬曳乘馭)



二三五 馱馬分列通常以「密集縱列」之隊形用常步行之其中隊間之距離爲十五步

馱馬兵及隨作者之動作與徒步分列式同

在號兵班時依與車輛分列式同一之主旨

第三章 徒步分列式

一三六 分列式以分隊縱隊或每小隊（小隊間距離十八步）行之各中隊以三十五步距離繼

續行進與他兵種之距離爲百步

以每小隊行分列式時其後方諸中隊集結前進至出發點

指揮官下「分隊縱隊之（各小隊）分列……踏脚……大隊前進」之口令

一三七 在「分隊縱隊之分列」時中隊長位置於中隊之中央前八步小隊長各在其翼側

一三八 在「每小隊之分列」時就第十二回之位置

號兵聞號長之口令半面向左前進至第一列之中央前五十步之處

一二九 聞「踏脚……大隊前進」之口令時號兵開始前進先頭中隊踏脚至其到六十步之

附錄

第一 彈藥之受領及交付

一 受領及交付彈藥時通常以二、三乘馬者附屬於一將校而前遣之該將校偵察受領或交付之地點其中退出路受領與交付積載或集合已卸下之車輛等縱列之適當配列法其所決定之地點在指揮官到目的地前報告之

二 彈藥之受領由汽車縱列與其他縱列之彈藥集積場或鐵道列車行之彈藥之交付對輕縱列或在中間之地點又或直接交付砲兵連

三 受領及交付時以不在大道上爲本則

決不可在大道上交又點及其他縱列被敵砲兵力與地圖所限制而容易確定之地點行之縱列須時常遮蔽敵之地上及空中偵察受領及交付與他縱列約定某地點而相互向該處行進時均須同時到達若兩者於行進中已相互取得連絡時自易達其目的倘交付之一方

縱列先到時因圖其迅速可即開始(狀況及天候不許之)卸下彈藥

四 直接交付砲兵連時(多在日沒後行之)務必在日沒前與之取連絡縱列多有在與砲兵連會合之地點使一部分前進者因此必須一通曉該地地理及該區戰況之嚮導者砲兵連亦須時時派出此等嚮導但由該地點以縱列或砲兵連之兵卒將彈藥搬入陣地在特別之時機(假令敵火猛烈時)因不令受意外之損害可使車輛進入砲兵陣地

五 將彈藥交付完畢之空縱列其空彈藥箱空藥包過賸之分離藥囊及不要而能安全搬運之彈藥部分品送往後方至其次受領補充彈藥之際以此交付之

六 與給予受領及交付命令之處(多為輜重兵大隊本部)不斷保持連絡者為縱列長之責任也在狀況變化時或未到達被指定之受領所時尤有保持連絡之必要

七 向馱馬縱列積換時可先將彈藥卸下而堆積之為馱載之準備宜以少量堆積之且互相離隔以減少敵機投下炸彈之命中且防止多數彈藥爆發

八 彈藥交付場之設備參照附錄第七

九 車及馱馬之積載量參照附錄第九

第二 糧食之受領及交付

一 糧食之受領及交付適用附錄第一之一、二、三、四、六、及七之主旨

二 由汽車縱列或其他縱列又或由野戰糧秣積集所及鐵道列車受領交付於軍隊之糧食車(多在設交付所之後交付之否則由縱列積換於糧食車)或直接交付於軍隊

三 當設備交付所時(其地點由軍隊指揮官決定之)其糧食可各分種類堆積之時常分麵麩及燕麥爲二個以上之堆積而其各堆積依種類以定順序當糧食前進時須能於最初積載重物品以次及於輕者

須適應糧食車之進路與退路以決定往交付場之進入路退出路且明瞭標示之(尤其在日沒後)車輛縱列已完全卸下其積載物且退出交付所之後再行交付爲本則多數之糧食車爲一團同時到着時可分之爲數團逐次積載

四 由縱列向糧食車積換之方法則以縱列車將其物品分種類而積載之時爲限如此時欲

節約時間須配置縱列車相應交付所之堆積而將同種之積載品集爲數團

五 直接交付於軍隊之時（卽分遣縱列車時）其糧食多須分別種類卸下堆積之

六 受領及交付之指導並規律之維持及警戒爲經理官之責任而縱列長亦須派出步哨及監視交通班以援助之如經理官不在時縱列長卽代理經理官之任務在野戰糧食集積所經理部之作業者（勞働者）積載及卸下除特別時之外有因此而招致縱列兵者

七 在駄馬縱列先將糧食爲特別準備之駄載或換捆包繩

駄載及卸下縱列兵行之爲本則

因設備交付所可預先招致小隊長及分隊長使各就卸下之地點遇必要時使縱列停止其次分隊長到本分隊引率之至卸下地點

小隊附屬上士引率已卸下之駄馬至適當之集場合場小隊之戰鬥行李卽到該處卸下於交付所之受領照右項順序反對行之

縱列駄馬後每分隊利用地形遮蔽或成一伍縱隊可於前進方向從交付所取十分之離隔

而集合之

八 縱列車及馱馬之積(馱)載量參照附錄第九

第二 車輛縱列彈藥之保管

一 當積載砲兵彈藥及迫擊砲彈藥因不能盡利用戰用車之積載容積爲正式之積載時則分配彈藥於各車輛之箱內

二 積載彈藥之車輛在休憩之際進入房屋或講求其他之方法以避雨及日光之長時間照射

三 須時時檢查其彈藥如長時間積載於車上者概於每週至二週檢查之而行軍間則於每休憩日行之又須時時使專門家檢查該彈藥爲要

四 因雨及潮濕而濕潤之彈藥須拭去其水分以防生鏽但不可在日光之直射下行之當清拭戰用藥包時勿置之於藥莖底之上必須置於如几案等之上是使藥莖與子彈之接合容易並因防止摩擦或壓迫雷管尤宜特別檢查信管

不堪使用且難運搬之彈藥交還交付所其運搬危險者則使專門家爆破之

五 步兵彈藥之檢查須注意勿損壞其藥莢已濕潤之彈藥須乾燥之但不可在暖爐之附近行之

六 向車輛之積載或卸下及向馱馬之馱載或卸下時決不可置於濕潤之地上因恐管受濕而損傷也

七 縱列之彈藥由受領至交付其保管及數量之保證皆爲縱列長之責任

第四 車輛縱列糧食之保管

一 麵麩務宜單獨(防壓迫與濕潤)積載之其狹窄側面(其高不可過一呎以上而重疊之無論新鮮或已經冷却之物不可過高且重疊積載並包裝其在最上部者

二 生肉亦不可受壓迫可積載於上部因防止日光可鋪墊藜青草樹枝於其上下

三 獸脂置於側方薰肉納於袋內此等物不可與珈琲米麥粉罐頭果實及食鹽相接觸其罐頭箱與其他食鹽米麥粉罐頭果實裝袋之干草排列於最下部且上下重疊積載之

箱類(輕者)不可置於袋上

食鹽尤宜防止潤濕已被炙過之珈琲則納於二重袋中且標示之其重烤麵麩之袋(多裝載於最上部)爲十分利用其積載容積起見不宜緊締其袋之繩而包裝之在積載之前當檢查其袋口是否緊固

輸送食料時亟宜特別注意使之清潔

四 不交換糧食而長久在車上積載時有時時精查其存在狀態之必要并屢次更換重烤麵麩之袋且將上層裝載物與下層裝載物互相交換並取出不良之物品

麥粉不可帶有濕氣霉氣或酒精味等之臭味干草不可與以堅冷之觸覺且有潮濕之臭氣已濕潤之干草可散置於蓋車布上且翻覆撲擊暴之於當風之地

五 野菜罐頭從各箱取出檢查 *Oil* (包裹紙)之下是否有斑點發生此即腐敗之徵候如包裹紙發生小孔時即爲生蟲之明證宜將不良品取出以防貽害其良好者

六 檢查肉罐頭之時須詳查其罐生銹否或澎漲或有無凹陷形狀其已澎漲者多已腐敗則

交付於最近之交付所其生鏽較輕者以燉脂或油布摩擦之爲最良至生鏽過甚且甚呈凹陷之狀須定計劃逐次食用之

七 米始生蟲或發酵時可分配而即食用之

八 縱列之糧食由受領至交付其保管及數量之保證皆爲縱列長之責任

第五 車輛縱列之工兵用器具建築材料及障礙用材料之積載

當積載此種物品時須注意不損壞車輛就中其蓋車布(在馱馬縱列之馬)而卷棘狀鐵絲者不可與他物品共載

戰用車搬運砂礫石材木板及梁材固不適當若因此目的而無特別車輛供給時搬運此等之時則先(即在經濟上言之)取民間之車輛用之

若不得已用縱列之車輛時則宜爲修補之設備(如二重側板及底板等)以預防損傷及污染在車箱上補設木製之框可增大枯草、藥泥、炭等之積載量

第六 傷者之後送

空縱列可運送傷者及死者於後方但禁止有傳染病者因此縱列應備必要之物品（急造擔架寢具囊）即其醫療或數日間之給養及宿營等亦須慮及之因欲在目的地爲傷病者預先整頓諸種之準備故預告其到來時間至輸送死者所使用之車輛須拭淨之又必要實行消毒能使用馱馬輸送傷病者則限於對良馬施以特別之設備

第七 彈藥交付所之設備

一 欲使今後之縱列能自由使用則時時設備彈藥交付所

對於外周之影響欲保護彈藥則宜置之於無濕氣且空氣流通良好之室內至置之露天者則以特別之時期爲限

二 步兵用彈藥及手榴彈與砲兵用彈藥及迫擊砲彈分別離隔放置之又信管宜收藏於特別室中各收容建築物之間隔不可在五十款以下

三 分別捆包之子彈藥囊亦分別置之收容藥囊之建築物須與收容其他彈藥之建築物約距離百款各建築物爲少量之收容且以少量堆積之使一切種類一見即能識別而排列之

且將品目員數及收容之月日揭示之如在暖爐竈等旁五十呎內在其他暴露地點二百呎以內禁止使用火箱又附近不可置放燃性材料

四 如必須置放彈藥於露天時則令其堆積於木材之上其堆積之周圍設置排水溝爲防止雨及日光可用蓋車布波形亞鉛板或屋形用之厚紙等其堆積可取交錯不規則之配列又藥包之堆積與彈丸之堆積約隔百、且置於兩端其各堆積皆須以少量并十分施設

第八 輜重諸部隊之編組

- 一 大隊本部
- 二 車輛縱列
- 三 馬廠
- 四 製造麵包縱列
- 五 屠殺班
- 六 馱馬縱列

第九 戰用車及馱馬之積載量

車輛積載物之種類因有時變化者其積載量表僅能示標準

故積載物品之配合多應由重量表直接算出之而彼時由個個物品之容積(同風袋)開始亦須考慮其應放置之規定位置及積載容積之大小等當充分利用積載容積時勿超過車輛之積載重量或不超過極少之量爲要并須裝著蓋車布因保護積載品可開反側面之窗戶

第一 步兵用彈藥

重戰車用

左記之內各爲一種

一 八十八年式彈藥箱

(裝S彈一、五〇〇發)二三個(各四二、七五)

||S彈三五〇、〇〇〇發||九八二、一五

二 八十八年式彈藥箱

德國輜重兵操典章案 附錄

(裝 S.S. 彈一、五〇〇發)二三個(各四六、三呎)

|| S.S. 彈三三、〇〇〇發 || 一〇一八、六呎

三
十五
年式機關鎗彈藥箱

(S. 彈各二五〇發之帶)一〇五個(各九、五呎)

|| 二六、二五〇發 || 九九七、五呎

四
十五
年式機關鎗彈藥箱

(S.S. 彈各二五〇發之帶)一〇〇個(各一〇、二呎)

|| 二五、〇〇〇發 || 一、〇二〇呎

五
十五
年式機關鎗彈藥箱

(S.M.K. 彈各二五〇發之帶)一〇〇個

(各九、八五呎) || 二五、〇〇〇發 || 九八五呎

六
運搬用箱

(S 彈各二〇〇發之帶)一〇〇個(各一二、五呎)

|| 一六、〇〇〇發 || 一、〇〇〇呎

輕戰用車

一 八十八 年式 彈藥箱

(裝 S 彈一、五〇〇發)一八個(各四二、七呎)

|| S 彈二七、〇〇〇發 || 七、六八、〇呎

二 八十八 年式 彈藥箱

(裝 S·S 彈一、五〇〇發)一六個(各四六、二呎)

|| S·S 彈二、四〇〇發 || 七四〇、八呎

三 十五 年式 機關鎗彈藥箱

(S 彈各二五〇發之帶)八〇個(各九、五呎)

|| 二〇、〇〇〇發 || 七六〇呎

四 十五年式機關鎗彈藥箱

(S·S 彈各二五〇發之帶)七五個(各一〇、二呎)

||一八、七五〇發||七六五呎

五

十五年式機關鎗彈藥箱

(S·M·K 彈各二五〇發之帶)七七個

(各九、八五呎、||一九、二五〇發||五八、四五呎)

六

搬運用箱

(S 彈各二〇〇發)六〇個(各一二、五呎)

||一二、〇〇〇發||七五呎

小型戰用車

一

八十八年式彈藥箱

(裝S 彈一、五〇〇發)一個(各四二、七呎)

二
八十八
年式 彈藥箱
|| S 彈一六、五〇〇發 || 四六九、七呎

(裝 S·S 彈一、五〇〇發) 一〇個 (各四六、三呎)

|| S·S 彈一五、〇〇〇發 || 四六三、七呎

三
十五
年式 機關鎗彈藥箱

(裝 S 彈二五〇發之帶) 五〇個 (各九五呎)

|| 一二、五〇〇發 || 四七五呎

四
十五
年式 機關鎗彈藥箱

(S·S 裝彈二五〇發之帶) 五〇個 (各一〇、二呎)

|| 一二、五〇〇發 || 五一〇呎

五
十五
年式 機關鎗彈藥箱

(裝 S·M·K 彈二五〇發之帶) 五〇個 (各九、八五呎)

||二二、五〇〇發||四九二、五珽

六 運搬用箱

(裝S彈二〇〇發之帶)四〇個(各一二、五珽)

馱馬

一 八十八
年式 彈藥箱

(裝S彈一五〇〇發)二個(各四二、七珽)

||三、〇〇〇發||八六珽

二 裝三個大彈藥箱之一包

(一箱裝S.S彈二五〇發之帶)||三四珽

第二 迫擊砲彈

重戰車用

一 普通迫擊砲彈(裝五六呎之箱內) 一五個 一五發分

信管材料箱(一九呎)

三個 八九七呎

二 輕迫擊砲彈(二六、三呎)箱三八個 一五二發

|| 九九九、四呎

輕戰用車

一 普通迫擊砲彈(裝五六呎之箱內) 一二個 一二發分

信管材料箱(一九呎)

三個 七二九呎

二 輕迫擊砲彈(二六、三呎)箱二八個 一一二發

|| 七三六、四呎

注意 就一二發分——各信管材料箱因各有裝藥及信管五發分縱列之其他車輛

相應之增加迫擊砲而減少信管材料

小型用戰車

一 普通迫擊砲彈(裝五六呎之箱內)八個 八發分。

信管材料箱(一九呎)

二個 (四八六呎)

二 輕迫擊砲彈(二六三呎)箱一七個 〇六八發

〇四七七、一呎

注意 就八發分——各信管材料箱因有裝藥及信管五發分縱列之其他車輛須相

應之增加迫擊砲彈而減少信管材料

第三 砲彈

重戰用車

一 戰用彈藥箱(二八呎)三六個 〇一〇八發

〇一〇〇八呎

(九十六年式及十六年式野砲及十四年式KuG用之)

二 長型戰用彈藥箱(三〇呎)三二個 〇九九發

〓九九九疋

(同前)

三 十七年式彈藥箱(三一疋)三二個九六發

〓九九二疋

(十六年式野砲用之)

四 十八年彈藥箱(三八疋)二六個〓五二發

〓九九八疋

(野戰輕榴彈砲用之)

輕戰用車

一 戰用彈藥箱(二八疋)二七個〓八一發〓七五六疋

(九十六年式及十六年式野砲及十四年式K_uG用之)

二 長型戰用彈藥箱(三〇疋)二五個〓七五發

二七五〇挺

(同前)

三 十七年式彈藥箱(三一挺)二四個||七二發||七四四挺

(十六年式野砲用之)

四 十八年式彈藥箱(二一挺)三六個||七二發||七五六挺

(同前)

五 九十八年式彈藥箱(三八挺)二〇個||四〇發||七六〇挺

(野戰輕榴彈砲用之)

小型戰用車

一 戰用彈藥箱(二八挺)一六個||四八發||四四八挺

(九十六年式及十六年式野砲及十四年式Ku、G用之)

二 長型戰用彈藥箱(三〇挺)一五個||四五發||四五〇挺

(同前)

三 十七年式彈藥箱(三一甌)一五個 || 四五發 || 四六五甌

(十六年式野砲用之)

四 十八年式彈藥箱(三一甌)二一個 || 四二發 || 四四一甌

(同前)

五 九十八年式彈藥箱(三八甌)一二個 || 二四發 ||

四五甌(野戰輕榴彈砲用之)

六 十五年式Glb、砲用彈藥箱(二八甌)一六個 || 四六發 || 四四八甌

馱馬

一 一五年式Glb彈藥箱(二八甌)四個 || 一二發 || 一二甌

德國輜重兵操典草案終

第四 糧食

種類	單位	重量		依第二欄之單位		一輛之積載量	
		內	在內	一輛	一輛	小型車	一輛馬之積載量
麵	袋	〇・七五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八個	一駄馬之積載量
重燒麵	袋 <small>(裝九〇)</small>	二六・五〇〇	二二	一五	八	二袋	
麥粉	袋	七六・〇〇〇	一三	一〇	四	各三〇瓶	二袋
貯藏肉	袋	五〇・七九〇	二〇	一五	五	各二五瓶	二袋
罐頭肉	箱 <small>(裝四五個)</small>	三〇・〇〇〇	三四	二五	一〇	二箱	
罐頭野菜	箱 <small>(裝二五包)</small>	三六・七〇〇	二八	二一	八	二箱	
乾菜	箱	三八・〇〇〇	二七	二〇	八	二箱	
豌豆・鷹元豆・扁豆米	袋	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一八	四	各三〇瓶	二袋
珈琲 <small>(已炮炙者)</small>	袋	三七・二〇〇	二七	二〇	五	二袋	
食鹽	袋	七五・五〇〇	一三	一〇	四	各三〇瓶	二袋
白蘭地	樽	二六至「立脫」 一四〇	八	六	一	各三〇瓶	二樽
燕麥	袋	五一・〇〇〇	二〇	一五	五	各三〇瓶	二袋
攜帶口糧	口糧	〇・七八四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八〇口糧	

備考

- 一・本表不過示其標準其實際之積載則依駕馬種類及狀態車輛之狀態地形及大候而定之
- 二・食料品可積載如本表之種類或(愈十分利用車輛之積載量)混合積載例如混合積載麵粉及貯藏肉，罐頭肉及重燒麵乾菜及珈琲

第五

近戰用資料

	單位	各單位之重量		積載		量
		重	量	重	量	
鋼製手擲彈二十五發	箱	三〇	三三	二五	一五	一頭
卵形手擲彈五十發	箱	一四	四二	五一	十九	一頭
鎗發射用榴彈(信管在內)五十發	箱	三二	三一	二三	十四	一頭
照明彈千發	箱	七〇·五	一四	一〇	六	一頭
信號用彈(單星)千發	箱	六三	一六	一二	七	一頭
信號用彈(二星)五百發	箱	五〇	二〇	一五	九	一頭
信號用榴彈(單星)五十發	箱	三七	二七	二〇	二	一頭
信號用榴彈(二星)五十發	箱	四八·五	二一	一五	九	一頭
信號用榴彈(束莖狀星)二十五發	箱	三七	二七	〇	一二	一頭
攜帶發光信號藥五百個	箱	九〇	一一	八	五	一頭
信號用發射機二十五個		/	/	/	/	/
手鎗五十枝		一〇〇	一〇	七	四	一頭

第六

構築陣地用其他之建築材料

砂	礫	立方狀	單位之重量積			
			單位	重車一輛	輕車一輛	小型車一輛
砂	礫	立方狀	單位	重車一輛	輕車一輛	小型車一輛
碎	石	全	一六〇〇	〇六	〇五	〇・三〇
士敏土	(A)	袋	一八〇〇	〇六	〇四	〇・二五
同		樽	五〇	二〇	一五	九
同		樽	九〇	一一	八	五
同		大樽	一八〇	五	四	二
屋形用厚紙	(B)	卷	三三	三〇	二三	一四
砂囊	百個	束	一〇	一・〇〇〇	七五	四五

備考

(v) 一立方呎爲五〇瓦之袋二五個與九〇瓦之樽一四樽略等

(q) 屋形用原紙幅一呎長一五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出版

定價大洋捌角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校譯

承印處 軍用圖書社

印刷處 陸軍印刷所

地址城中大全福巷
電話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9-20-71
10-1-71
10-1-71
10-1-71

0
3.4